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昌县中油通汇山头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新昌县中油通汇山头加油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5803o		
建设项目名称	新昌县中油通汇山头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19加油 加气站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昌县中油通汇山头加油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743481888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姜志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蒋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蒋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93183075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玉侠	11354443509440530	BH002790	张玉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玉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2790	张玉侠
丁颜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3169	丁颜丽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3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4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现状照片
附图4	新昌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5	新昌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6	绍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7	新昌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8	新昌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附图9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1	备案信息表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土地证
附件4	原审批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5	环评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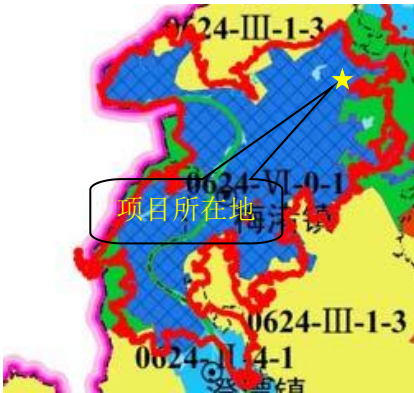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昌县中油通汇山头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30624-04-01-296890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昌县澄潭街道山支头村（2023 年经 25 号）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9 分 10.081 秒，北纬 29 度 29 分 52.56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119 加油、加气站-城市建成区 新建、扩建加油站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 门（选填）	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940	环保投资（万元）	81
环保投资 占比（%）	8.6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3266.67
专项评 价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 价的类 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由表1-1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审查机关：新昌县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的环保意见》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19）1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概况如下： 1、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位于新昌县西北部，总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29.87 平方千米。 2、规划期限：近期为 2017-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 3、规划重点： 在现有规划基础上，对规划用地 29.87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功能组织、空间布局、土地使用性质、道路系统等进行整合与优化，重点解决空间布局的局部优化、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内外交通联系梳理等问题。 4、功能定位与总体布局： (1)功能定位 ①目标定位：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坚持强优势，补短板理念，突出强化产业、科技、生态、城市、智慧五大功能集成，推动产业集群			

	培育，科技创新平台打造、生态休闲功能完善、城市服务业态集聚和智慧信息设施高效运用，推进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由单一功能向多功能方向转变，打造功能齐全、特色鲜明，工业化、信息化、绿色化、智慧化和城市化融合发展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②产业定位 把创新作为园区发展的最大动力，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生物医药两大主导产业，培育发展研发设计、文化时尚、休闲旅游、现代物流四大新兴产业，联动发展现代商贸、总部经济、信息经济、健康产业等其他产业，培育形成“两主四新多业”的产业体系，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 ③功能定位 以工业功能为主体，配之为之服务的交通、居住及服务功能，为山水景观为特色的生态科技新城。 高端产业集聚区。突出产业高端化发展导向，积极融入国际产业分工与合作，做强做大园区优势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构建大中小企业合理的梯队，努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成为全县高端产业集聚区。 科技创新引领区。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快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搭建科技创新平台，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科技与产业的融合发展，发挥园区在全县科技创新方面的引领作用。 生态智慧示范区。坚持生态优先和低碳发展理念，发展循环产业，营造园区态宜居创业环境。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为依托，推动智慧园区建设，实现园区产业生产方式、经营模式及运营方式示范引领。 (2)总体布局 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要求，根据新昌县城市和产业空间布局规划，结合园区产业基础，构筑“二心三带四区”空间开发结构。
--	--

	由新昌江、沃西大道等自然分割，形成四片城市用地： 南岩片区：以工业、居住功能为主。完善南岩工业区的建设，加快旧村改造步伐，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保护和利用滨水空间，建设成为工业、居住协调发展的城市功能组团。 塔山片区：以交通、工业功能为主，居住功能为辅。加快部分工业用地的功能转换，完善区内外交通组织，建设成为交通、工业、居住等功能协调发展的城市功能组团。 潜溪片区：以居住功能为主，突出休闲旅游的特色。以茶文化为核心，打造茶文化产业链，并结合十里潜溪的生态资源，引进休闲度假、康体疗养等业态。 梅澄片区：以工业功能为主，辅以居住、服务功能。以沃西大道为空间发展轴，依托澄潭江形成滨河休闲带，打造以智能装备制造产业为特色的智能小镇。 规划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山支头村（2023年经25号）地块，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的梅澄片区，企业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油零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详见附件3)，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加油），符合园区“以工业功能为主，辅以居住、服务功能”的产业功能定位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序号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7	梅澄区块中心区	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重点准入区(0624-VI-0-1)		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禁止畜禽养殖。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工业企业、农居、农田
	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梅澄区块	禁止准入	新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	国家、省、绍兴市、县落后产能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1. 手工胶囊填充工艺；2. 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3. 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4. 塔式重蒸馏水器；5. 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 6. 劳动保护、三废治理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7. 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8. 使	1. 铅锡软膏管、单层聚烯烃软膏管（肛肠、腔道给药除外）2. 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3. 药用	环境功能区划重点准入区

		工业建设项目； 畜禽养殖	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9. 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10. 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 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天然胶塞；4. 非易折安瓿；5. 输液用聚氯乙烯（PVC）软管（不包括腹膜透析液、冲洗液用）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山支头村（2023 年经 25 号）地块，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的梅澄区块。结合园区生态空间清单，本项目建设性质为迁建，为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实施后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居住区和工业企业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结合园区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为市政生活配套工程，符合园区的产业功能定位要求，不在禁止准入清单内。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3 、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4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优化功能布局和产业结构。产业园区规划应加强与新昌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天姥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的衔接，并根据新昌县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综合整治的相关要求，进行统筹协调和优化发展。园区应进一步明确规划范围与风景名胜区的位置关系，避免园区发展与风景名胜区保护要求产生冲突，优化空间布局并最大程度的减缓对风景名胜区的环境影响。调整潜溪区块西南侧禁止准入区内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管控要求的规划用地类型、调整部分区域内占用基本农田，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用地类型，在土地利用性质未转换、上位规划未调整及规划修编未获审批前，仍按原相关要求进行开发管理。严格控制现状及规划居住用地、文教用地附近的用地类型，尤其是产业园区部分规划保留居住区与二类工业用地紧邻，建议规划实施中进	项目建设地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加油），且位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园区与附近居住用地已设置绿化隔离带；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零售，属于园区允许入驻产业。	符合

	一步优化功能布局，合理设置隔离带或缓冲区，并提出有效的污染防治对策，以减轻工业企业对周围区域的环境影响。同时，产业园区在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应结合绍兴市、新昌县产业提升需求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统筹协调并实施差异化发展，严格控制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高新技术改造，提高入园企业的规模和质量。		
	2、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污水依托嵊新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你委应进一步完善园区内雨污分流和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废水收集率。结合开发时序及区域污水处理需求，适时启动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持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产业园区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区域供热管网敷设，尽快实现全区域集中供热，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同时，产业园区应根据需求，统筹协调区域内危废处置项目建设，确保区域内危废处置率达到 100%。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嵊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均采用电能；危废定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符合
	3、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排放管控。产业园区应对重点污染物进行严格管控，针对现状地下水及底泥存在超标的问题，应结合电镀行业整治长效管理要求，制定整治计划方案，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加强监督监测，逐步改善环境质量。同时，入园项目应与新昌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方案等省市县相关要求相结合，通过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措施积极推进现有企业废气综合治理，有效控制各类废气的排放总量。产业园区内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	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照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	符合
	4、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产业园区应结合相应基础设施实施进度，优化区块的开发时序、定位、规模、布局，并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等要求严把企业准入关，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保准入门槛。产业园区应对重污染企业提出进一步提升工艺技术与装备水平的清洁化改造要求，对高能耗、高水耗、废气排放企业进行严格管控，鼓励引进节水型企业，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总量，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项目符合园区生态空间及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5、完善产业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制度。产业园区应全面排查梳理区域内现有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同时，产业园区应建立环境事故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响应的区域联动机制，并定期开展演练，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产业园区应建立环境监管体系，设立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线监测，对区域内的水环境、大气环境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跟踪监测，确保区域内环境功能区质量。	企业运营过程中将制定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事故风险管控及应急救援体系，按要求建立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定期开展演练，降低环境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新昌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昌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函[2020]3号，2020.11.18），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高新技术梅渚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2420002），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新昌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详见附图4。本项目与《新昌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5。			
	表 1-5 新昌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且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404-330624-04-01-296890），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从事机动车燃油零售，属于商业类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不涉及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从事机动车燃油零售，属于商业类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实行污染物削减替代制度。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废水全部纳管排放，且实行雨污分流。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要求企业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	要求企业定期评估环境健康风险。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生产设备主要采用电能，企业能达到工业园区能耗要求。	符合
	由表1-5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昌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二、“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昌县三区三线规划，本项目选址位于产业集聚区，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新昌县“三区三线”的要求。 三、《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山支头村（2023年经25号）地块，根据新昌县“三区三线”成果，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绍兴市2023年环境状况公报》，新昌县为达标区；项目建设地附近地表水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能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项目实施后，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能维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现状；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要求，能维持声环境功能区现状；其次，环评要求企业积极采取地面硬化、防腐防渗等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不渗入地下水和土壤，对其影响也不大。因此，项目建设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水、用电利用量均在区域水、电资源量范围内，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

	本项目为 F5265 机动车燃料油零售，根据《新昌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函[2020]3 号，2020.11.18），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高新技术梅渚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2420002），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内容。因此项目未列入该环境功能区的负面清单。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标；固体废物经适当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 （3）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为F5265机动车燃料油零售，不属于工业项目，本项目VOCs 排放量在原项目审批量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内总量调剂。 （4）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山支头村（2023年经25号）地块，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的梅澄片区，企业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料油零售，不属于工业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详见附件3)，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加油），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新昌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据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且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404-330624-04-01-296890），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
--	---

	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要求。 四、《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6。 表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编号</th><th>基本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六条</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td><td>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澄潭江（钱塘 273）。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 <td>第十五条</td><td>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td><td>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工业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第十七条</td><td>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td><td>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404-330624-04-01-296890)，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产业政策。</td><td>符合</td></tr> <tr> <td>第十八条</td><td>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td><td>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工业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第十九条</td><td>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td>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工业项目。</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编号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澄潭江（钱塘 273）。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404-330624-04-01-296890)，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产业政策。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编号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澄潭江（钱塘 273）。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404-330624-04-01-296890)，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产业政策。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由表1-6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五、“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7。

表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工业项目,环评对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固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但通过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采用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推荐模式和方法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使用技术和方法均较为成熟,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较少,且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相关规定规划	本项目选址、布局符合新昌县总体规划,符合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新昌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达标区;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较好;本项目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噪声厂界可达标;固废有可行出路。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审批要求。本环评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基于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设计等资料，按照现行导则编制，符合审批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由表1-7，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 六、《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1、《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修正）》概况 根据《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修正）》，本条例适用于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本条例所称的曹娥江流域，是指曹娥江干流和支流汇集、流经的新昌县、嵊州市、上虞区、柯桥区和越城区范围内的区域。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五十米、嵊州市南津桥到曹娥江大闸的曹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一百米的区域，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 条例第九条：曹娥江流域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根据流域生态保护目标和水环境容量分配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增加其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削减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经过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等措施削减依法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排污单位，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在曹娥江流域依法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偿使用和转让制度。具体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条例第十三条：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或者岸坡倾倒、抛撒、堆放、排放、掩埋工业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动物尸体、泥浆等废弃物；(二)新建、扩建排放生产性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四)新建、扩建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偷排污染物；(五)在河道内洗砂、种植农作物、进行投饵式水产养殖；(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已建成的化工、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印染、电镀、造纸等工业类重污染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			

限期转型改造或者关闭、搬迁；其他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纳管。已建的排污口应当限期整治。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限期搬迁或者关闭。

2、《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山支头村（2023年经25号）地块，距离澄潭江约2127m，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淘汰类限制建设的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纳入嵊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标准，固废经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防治措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汽油、柴油储存于密闭的油罐内。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采用埋地式储罐。	符合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站区内汽油、柴油管线采用热塑性双层复合管密闭输送，站外汽油、柴油输送采用密闭罐车输送。	符合
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 ≥ 27.6 kPa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geq 500\text{m}^3$ ，以及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 $\geq 5.2\text{kPa}$ 但 $< 27.6\text{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geq 2500\text{m}^3$ 的，装载过程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90%；b）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处理效率 $\geq 95\%$ 。	符合

	。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相应的汽油加油机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八、《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6月2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实施情况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大汽油（含乙醇汽油）、石脑油、煤油（含航空煤油）以及原油等VOCs排放控制，重点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		项目为加油站，经营汽油和柴油的零售，运营期间设置油气回收装置，能有效回收卸油、加油过程的油气。	符合
深化加油站油气回收工作。O ₃ 污染较重的地区，行政区域内大力推进加油站储油、加油油气回收治理工作，重点区域2019年年底基本完成。埋地油罐全面采用电子液位仪进行汽油密闭测量。规范油气回收设施运行，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加强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及管线液阻等检查，提高检测频次。		项目采用埋地SF双层油罐储存汽油和柴油，采用电子液位仪进行汽油密闭测量，运营期间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及管线液阻等检查。	符合
推进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汽油、航空煤油、原油以及真实蒸气压小于76.6kPa的石脑油应采用浮顶罐储存，其中，油品容积小于等于100立方米的，可采用卧式储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76.6kPa的石脑油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储存。加快推进油品收发过程排放的油气收集处理。加强储油库发油油气回收系统接口泄漏检测，提高检测频次，减少油气泄漏，确保油品装卸过程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加强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和油气回收气动阀门密闭性检测，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推动储油库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		项目油罐总容积为145立方米，采用卧式储罐。设置油气回收装置，能有效回收卸油、加油过程的油气，将定期开展油气密闭测量及检查。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的相关要求。			
九、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应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相关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为加油站，经营汽油和柴油的零售，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排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符合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平衡调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1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	本项目产生 VOCs 环节及 VOCs 治理环节均在密闭条件下进行，减少 VOCs 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符合
四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1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	项目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	符合
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相关要求。			
十、站址、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符合性分析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相关标准，本项目站址、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及建构筑物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站址、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及内容	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站址选择			
1.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方。	(GB50156-2021) 4.0.1	本项目位于新昌县澄潭街道山支头村（2023 年经 25 号）地块，交通便利，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要求。	符合
1.2	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CNG 加气母站。	(GB50156-2021) 4.0.2	本项目为二级加油站。	符合
1.3	加油站、各类合建站中的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 4.0.4 的规定。	(GB50156-2021) 4.0.4	满足要求。	符合
2	总平面布置			
2.1	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GB50156-2021) 5.0.1	该加油站出入口分开设置。	符合
2.2	站区内停车位和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1.站内车道或停车位宽度应按车辆类型确定。CNG 加气母站内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4.5m，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9m；其他类型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车道或停车位，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4m，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不应小于 6m。 2.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应按行驶车确定，且不宜小于 9m。 3.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应大于 8%，且宜坡向站外。 4.作业区内的停车位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GB50156-2021) 5.0.2	1、站内单车道符合要求； 2、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符合要求； 3、道路坡度设计符合要求； 4、站内道路采用水泥路面。	符合
2.3	加油加气加氢站作业区内，不得有“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GB50156-2021) 5.0.5	站内无“明火地点”和“散发火花地点”。	符合

2.4	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在作业区之外。变配电间的起算点应为门窗等洞口	(GB50156-2021) 5.0.8	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在作业区外。	符合
2.5	站房不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站房部分位于作业区内时, 建筑面积应符合本标准第 14.2.10 条的规定。	(GB50156-2021) 5.0.9	站房在爆炸危险区域外。	符合
2.6	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设置非油品业务建筑物或设施时, 不应布置在作业区内, 其站内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防火间距, 应符合本规范第 4.0.4~4.0.8 条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当站内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内设置明火设备时, 应等同于为“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GB50156-2021) 5.0.10	分开布置, 站内间距见表 1-12	符合
2.7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爆炸危险区域, 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GB50156-2021) 5.0.11	爆炸危险区域未超出可用地界线。	符合
2.8	加油加气站内设施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5.0.13-1 和表 5.0.13-2 的规定。	(GB50156-2021) 5.0.13	见表 1-12。	符合
2.9	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爆炸危险区域的等级和范围划分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C 的规定。	(GB50156-2021) 5.0.16	该加油站爆炸危险区域的等级和范围划分符合附录 C 的规定。	符合
3	建筑购物			
3.1	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它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罩棚顶棚可采用无防火保护的钢结构。”	(GB50156-2021) 14.2.1	站房耐火等级为二级, 罩棚采用钢结构。	符合
3.2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 宜设置不燃烧体实体围墙, 围墙高度相对于站内和站外地坪均不宜低于 2.2m。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表 4.0.4~表 4.0.8 中安全间距的 1.5 倍, 且大于 25m 时, 可设置非实体围墙。面向车辆入口和出口道路的一侧可设非实体围墙或不设围墙。与站区限毗邻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站外建(构)筑物, 其面向加油	(GB50156-2021) 5.0.12	加油站设置高度不低于 2.2m 的非燃烧围墙。	符合

		加气加氢站侧无门、窗、孔洞的外墙，可视为站区实体围墙的一部分，但站内工艺设备与其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本标准表 4.0.4~表 4.0.8 的相关规定。			
	3.3	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1) 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应高出停车位的地坪 0.15m~0.2m。2) 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两端的宽度不应小于 1.2m。3) 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上的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不应小于 0.6m。4) 靠近岛端部的加油机、加气机、加氢机等岛上的工艺设备应有防止车辆碰撞的措施和警示标识。采用钢管防撞柱（栏）时，其钢管的直径不应小于 100mm，高度不应小于 0.5m，并应设置牢固。	(GB50156-2021) 14.2.3	加油岛高出停车位的地坪 0.2m，加油岛宽度大于 1.2m，加油岛上的罩棚支柱距加油岛端部的间距大于 0.6m，采用钢管防撞柱。	符合
	3.4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场地宜设罩棚，罩棚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1) 罩棚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2) 进站口无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5m；进站口有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限高高度。3) 罩棚遮盖加油机、加气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宜小于 2m。4) 罩棚的安全等级和可靠度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 的有关规定执行。5) 罩棚设计应计算活荷载、雪荷载、风荷载，其设计标准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的有关规定。6) 罩棚的抗震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的有关规定。7) 设置于 CNG 设备、LNG 设备和氢气设备上方的罩棚应采用避免天然气和氢气积聚的结构形式。8) 罩棚柱应有防止车辆碰撞的技术措施。	(GB50156-2021) 14.2.2	罩棚采用钢架结构，进站口有限高措施，罩棚的净空高度大于限高高度。	符合

3.5	站房可由办公室、值班室、营业室、控制室、变配电间、卫生间和便利店等组成，站内可设非明火餐厨设备。	（GB50156-2021）14.2.9	无明火餐厨设备。	符合
3.6	建筑物的结构、安全通道、安全出口的数量，安全疏散距离是否符合防火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站房的结构、安全通道、安全出口的数量、安全疏散距离符合防火的要求。	符合
3.7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作业区内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GB50156-2021）14.3.1	作业区内无种植油性植物。	符合
3.8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第理六办条	本加油站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	符合
3.9	加油站埋地油罐应采用下列之一的防渗方式： 1、采用双层油罐； 2、单层油罐设置防渗罐池。	（GB50156-2021）6.5.1	油罐为 SF 储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储油罐）。	符合

因此，本项目选址、总平面布置、与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间距、站房建构筑物、安全疏散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

表 1-12 站内主要建构筑物防火间距检查评价表单位：m

设施名称（安全间距/实际间距）	汽油罐	柴油罐	汽油通气管管口	柴油通气管管口	油品卸车点	加油机	站房	围墙
汽油罐	0.5/0.9	0.5/0.9	—	—	—	—	4/7.1	2/21.5
柴油罐	0.5/0.9	—	—	—	—	—	3/17.9	2/18.2
汽油通气管管口	—	—	—	—	3/3	—	4/13.3	2/20.1
柴油通气管管口	—	—	—	—	2/3	—	3.5/13.3	2/20.1
油品卸车点	—	—	3/3	2/3	—	—	5/18.5	—

加油机	—	—	—	—	—	—	5/8.4	—
站房	4/7.1	3/17.9	4/13.3	3.5/13.3	5/18.5	5/8.4	—	—
围墙	3/21.5	2/18.2	2/20.1	2/20.1	—	—	—	—
辅房（三类保护物）	8.5/25.7	6/30.6	7/28.4	6/28.4	—	7/34.9	6/12	—
注：1、上表规范为《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以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2、表格中 “--” 表示无间距要求。 3、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表 5.0.13 注第 4 条：当卸油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时，汽油通气管管口与站区围墙的距离不应小于 2m。 4、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10 条 “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设置非油品业务建筑物或设置时，不应布置在作业区内，与站内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本标准第 4.0.4 条~第 4.0.8 条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当站内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内设置明火设备时，应等同于 ‘明火地点’ 或 ‘散发火花地点’ 。” 站内辅房无明火设备，故辅房属三类保护物。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新昌县中油通汇山头加油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主要经营：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等。企业原位于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上礼泉，由于建成时间早，其主体工程没有相关的环境审批手续及排污许可证手续，后企业因需要进行双层罐改造，于 2020 年 6 月报批了《新昌县中油通汇山头加油站有限公司中油通汇加油站原地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环建字[2020]50 号），完成双层罐改造后尚未投入运行，因政府规划原因，企业原项目进行了原址拆除，之后未进行重建，故原项目未实施，也未进行验收。 现企业将从新昌县七星街道上礼泉搬迁至新昌县澄潭街道山支头村（2023 年经 25 号）地块，实施新昌县中油通汇山头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新建站房建筑面积 390.4 平方米，辅房建筑面积 177.24 平方米，罩棚建筑面积 427.16 平方米。设置 2 只 30 立方汽油罐和 2 只 20 立方汽油罐，3 只 30 立方柴油罐，加油机 5 机 4 枪、1 机 2 枪，共 22 枪；充电桩 2 台。 目前，企业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404-330624-04-01-2968901，详见附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本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 加油、加气站：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根据目录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94 号），本项目属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五、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故本项目不可降级，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即组织人员对项目所在地及邻近区域进行了现场踏
------	---

勘，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周围环境等进行了详细调查和了解，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名称：新昌县中油通汇山头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新昌县中油通汇山头加油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新昌县澄潭街道山支头村（2023 年经 25 号）地块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内容：企业拟总投资 940 万元，新建站房建筑面积 390.4 平方米，辅房建筑面积 177.24 平方米，罩棚建筑面积 427.16 平方米。设置 2 只 30 立方汽油罐和 2 只 20 立方汽油罐，3 只 30 立方柴油罐，加油机 5 机 4 枪、1 机 2 枪，共 22 枪；充电桩 2 台。

本项目实施后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项目审批量	本项目年销售量	变化量
1	92#汽油	3600 吨	3000 吨	-600 吨
2	95#汽油	1200 吨	1000 吨	-200 吨
3	98#汽油	/	261 吨	+261 吨
汽油合计		4800 吨	4261 吨	-539 吨
4	0#柴油	200 吨	178 吨	-22 吨

表 2-2 油品主要的理化特性

品种		汽油	柴油
类别			
危化品目录序号		1630	1674
CAS 号		86290-81-5	68334-30-5
闪点（℃）		<-50	>60
爆炸极限（%）		1.3~6.0	/
自燃点（℃）		415~530	350~380
燃烧速度（m/s）		10.5	/
相对密度	对水	0.70~0.79	0.8~0.9
	对空气	4.5	无资料
20℃蒸气压（kPa）		25.3	0.3（50℃）
最小点火能（mJ）		0.20	/
火灾危险性类别		甲	丙

表 2-3 油品毒害性

序号	油品	危险有害	毒性（LD ₅₀ 、LC ₅₀ ）	MAC（mg/m ³ ）	PC-TWA（mg/m ³ ）	PC-STEL（mg/m ³ ）
----	----	------	---	-------------------------	----------------------------	-----------------------------

	名称	程度				
1	汽油	轻度	亚毒性和慢性毒性：大鼠吸入3g/m ³ ,12~24小时/天，78天（120号溶剂汽油），未见中毒症状。大鼠吸入2500mg/m ³ ,130号催化裂解汽油，4小时/天，6天/周，8周，体力活动能力降低，神经系统发生机能性改变。	—	300 (溶剂汽油)	450 (溶剂汽油)
2	柴油	轻度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表 2-4 油品的健康危害性

序号	油品名称	侵入途径	健康危害特性
1	汽油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汽油为麻醉性毒物，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误将汽油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急性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及化学性肺炎。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液体吸入呼吸道致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
2	柴油		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

2.3项目主要组成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组成。具体内容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工程组成

序号	工程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罩棚	位于站房的南侧，棚下设电脑加油机 6 台，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施一台。罩棚南侧设置一体式卸油点，预留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新建
		充电桩	位于罩棚的东南侧，设有：2 台充电桩（充电车位 4 个）、普通车位 1 个，站房的东侧设有：箱变 1 个、无障碍车位 1 个；充电车位的东南设整流柜 1 个。站房的北侧设有：非机动车停车位一处。	新建
2	辅助工程	站房	位于站区西北侧，设有便利店、办公室、值班室、会议室、戊类储藏室、配电间、卫生间等功能开间。	新建
		辅房	位于罩棚东北侧，设有汽服用房，办公室、卫	新建

			生间等功能开间。	
3	储运工程	油罐区	位于罩棚南侧地下,共有 30m ³ 汽油罐 2 只、20m ³ 汽油罐 2 只、30m ³ 柴油罐 3 只,皆为 SF 型双层复合罐。通气管口设在油罐区北边。	新建
		运输	运输采用专用车辆。	依托
		供水	由新昌县政供水网供应。	新建
4	公用工程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屋面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场地初期雨水收集进入隔油池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新建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新建
		废气	设置汽油油气回收系统,确保将逃逸的油气进行密封回收;柴油油气及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屋面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场地初期雨水收集进入隔油池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新建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设置减震垫等综合措施。	新建
5	环保工程	固废	含油污水、油泥(油罐清洗)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加油站内贮存。 油泥、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新建
		防渗	本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按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新建
6	依托工程	废水纳管处理,依托市政污水管网及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依托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加油站等级划分如下:

表 2-6 加油站等级划分

级别	油罐容积 (m ³)	
	总容积 (m ³)	单罐容积 (m ³)
一级	150<V≤210	≤50
二级	90<V≤150	≤50
三级	V≤90	汽油罐≤30, 柴油罐≤50

注: V 为油罐总容积; 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本项目设置 2 只 30 立方汽油罐和 2 只 20 立方汽油罐, 3 只 30 立方柴油罐,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折合后油罐总容积为 145m³, 属于二级加油站。

2.4 项目主要设备

企业迁建前后生产设备汇总见表 2-7。

表 2-7 企业迁建前后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原项目 审批量	本项目数量	备注
1	汽油罐	30m ³	4 只	2 只	卧式双层罐，非车道罐
2	汽油罐	20m ³	/	2 只	
3	柴油罐	30m ³	1 只	3 只	
4	电脑加油机	共 22 枪	6 台	6 台	5 机 4 枪，1 机 2 枪，潜油泵
5	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机	/	未提及	1 台	设置在罩棚下
6	油气回收系统	/	未提及	1 套	汽油卸油、加油
7	箱式变压器	400kVA、10kV/400V	未提及	1 只	
8	整流柜	/	未提及	1 只	
9	充电桩	单路配电容量小于 1000kVA	未提及	2 台	4 个充电车位

2.5 公用工程

供水：项目用水由新昌县自来水厂供给，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油罐的清洗用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屋面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场地初期雨水收集进入隔油池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由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后排入曹娥江。

供电：本项目用电，接自 10kV 电网，经站房内 400kVA、10kV/400V 箱式变压器输出二路电能，一路送给加油区域及站房用电等；一路送整流设备将交流电整流成直流电，通过充电桩对电动汽车进行充电。

2.6 人员时间安排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年工作 365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无食宿。

2.7 项目平面布置

根据该供能站总平面布置图，本项目进口设在南侧沃西大道，出口设在西侧

长安棚路，加油机罩棚设置在站房的南侧，棚下设电脑加油机 6 台，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施一台。罩棚南侧设置一体式卸油点，预留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油罐区设在罩棚南侧地下，共有 30m³汽油罐 2 只、20m³汽油罐 2 只、30m³柴油罐 3 只，皆为 SF 型双层复合罐。通气管口设在油罐区北边。

罩棚的东南侧设有：2 台充电桩（充电车位 4 个）、普通车位 1 个，站房的东侧设有：箱变一个、无障碍车位 1 个；充电车位的东南设整流柜 1 个。站房的北侧设有：非机动车停车位一处。

厂区平面图详见附件 9。

2.8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等情况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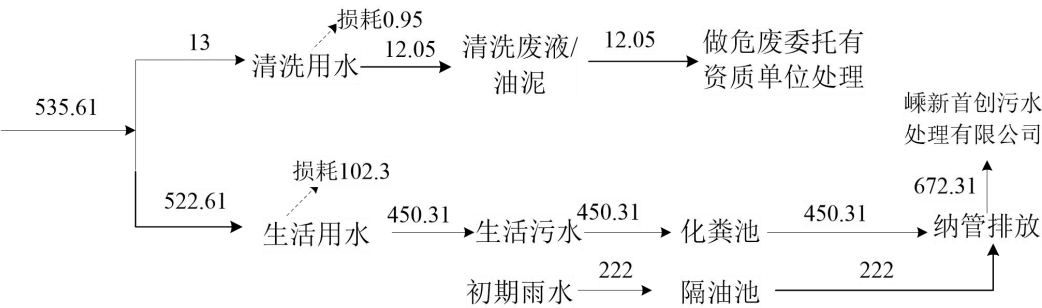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2.9 工艺流程

1、油品加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油品由专用罐车拉运至站内卸油场，通过密闭接头连接油槽车和卸油口，以自流方式卸油，油品按照不同规格分别贮存于地埋卧式钢制油罐中。给汽车加油时，通过加油机将油品计量打入汽车油箱。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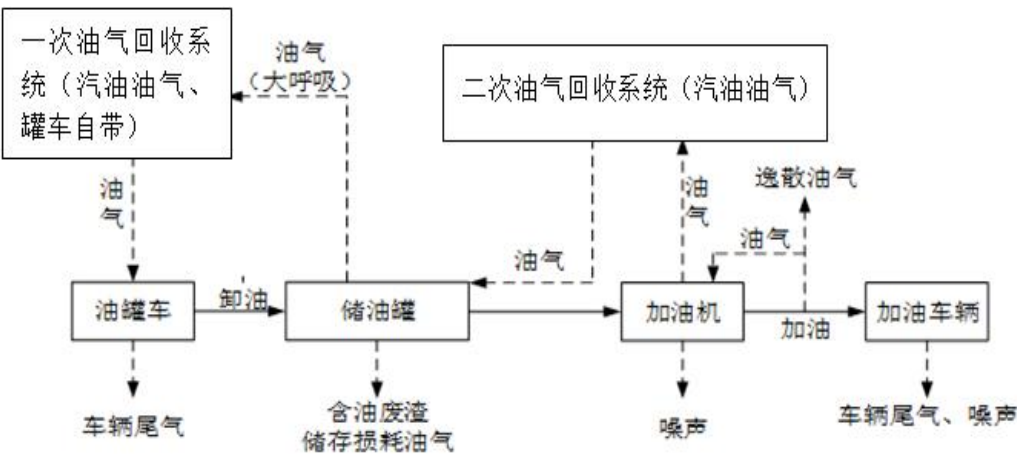


图 2-2 汽油卸油、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汽油卸油油气回收工艺流程（柴油无油气回收）

项目设置汽油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在卸油过程中埋地油罐中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管道进入油罐车。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原理示意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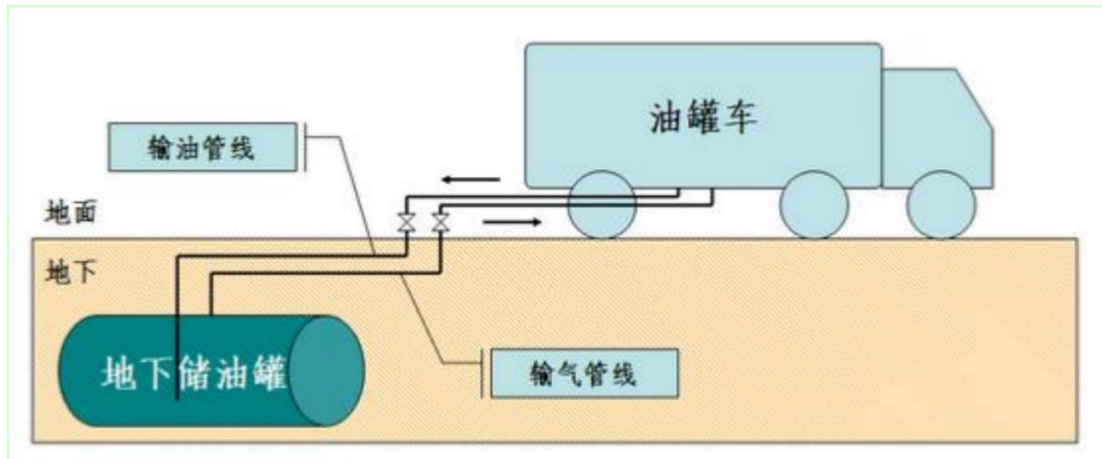


图 2-3 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是指当装汽油罐车进入站内卸油场，先将汽油油气回收装置的快速接头连接在槽车和地埋罐呼吸孔上，再将卸油管道与地埋罐入油口连接。开动罐车卸油阀门，油品自流进入储油罐，油品将储油罐上层空间内的汽油油气层通过油气回收快速管进入罐车。整个系统为密闭系统。

3、汽油加油油气回收工艺流程（柴油无油气回收）

项目设置汽油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加油枪在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汽油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管道进入项目站内汽油罐。汽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原理示意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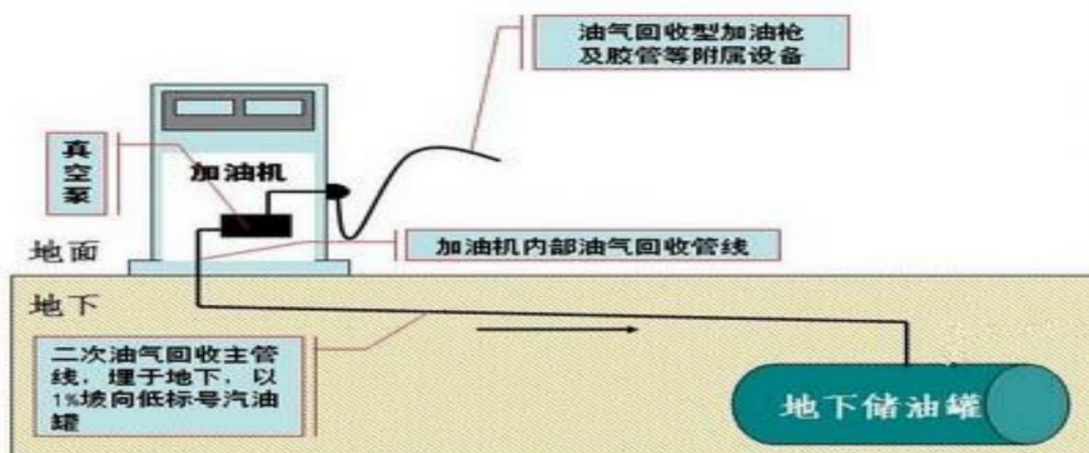


图 2-4 汽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汽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是指将车辆加油时产生的汽油油气密闭回收至埋地

油罐的过程。在加油的时候，在汽油进入汽车油箱的过程中产生的汽油油气通过加油枪的回收管返回进入地埋油罐，油气回收动力来自加油机内设的小型真空泵。

4、充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为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的二级综合供能站，站内提供电动轿车充电服务。电动轿车具充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详见图 2-5。



图 2-5 充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5、油罐清洗工艺流程

随着油罐使用年限的增长，罐内容易淤积大量油泥污垢，这些杂质和水分会使油品的质量降低，影响油品计量的精确度，同时加速油罐腐蚀，造成油品泄漏事故。因此，油罐必须进行清洗，以保证油品质量，延长油罐使用年限，避免油品泄漏事故的发生。油罐清洗主要工艺流程如图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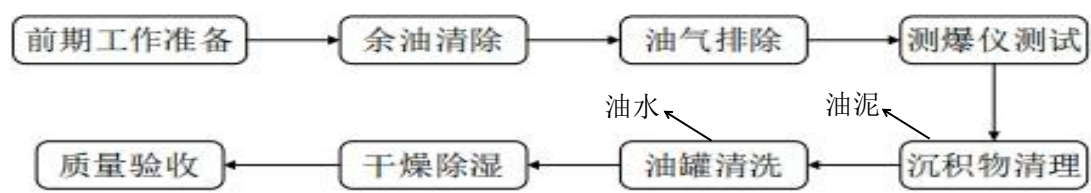


图 2-6 油罐清洗主要工艺流程图

2.10 产污环节识别

根据本项目情况、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污染源与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G1	卸油、储油、加油	油气	非甲烷总烃
	G2	进出加油站车辆	汽车尾气	CO、HC、NO _x 等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W2	初期雨水	场地初期雨水	COD _{Cr} 、SS、石油类等
噪声	N	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		L _{Aeq}

副产物	S1	油泥（初期雨水）	矿物油	矿物油
	S2	油水（油罐清洗）	水、矿物油	水、矿物油
	S3	油泥（油罐清洗）	矿物油	矿物油
	S4	含油抹布	抹布、矿物油等	抹布、矿物油等
	S5	含油废材料	加油枪胶管、滤芯、吸油毡、矿物油	加油枪胶管、滤芯、吸油毡、矿物油
	S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张、果皮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1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简介

新昌县中油通汇山头加油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主要经营：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等。原位于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上礼泉，由于建成时间早，其主体工程无相关的环评审批手续及排污许可证手续，后企业因需要进行双层罐改造，于 2020 年 6 月报批了《新昌县中油通汇山头加油站有限公司中油通汇加油站原地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环建字[2020]50 号），完成双层罐改造后尚未投入运行，因政府规划原因，企业原项目进行了原址拆除，之后未进行重建，故原项目未实施，也未进行验收。

根据现场核查，原项目地址早已完全拆除，现场目前为绿化带，故本项目无与原项目有关的环评问题。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批复、环评报告，原有工程原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2-9。

表 2-9 原有工程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物	审批总量(t/a)
化学需氧量	0.049
氨氮	0.005
VOCs	1.6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绍兴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新昌县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天数（优）170 天、二级天数（良）179 天，出现环境空气污染天数 16 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比例为 95.6%，各基本污染物浓度值见表 3-1。

表 3-1 新昌县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项目	现状值 (ug/m³)	标准值 (ug/m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3	40	5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1	35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57.1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95%）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90%）	141	160	88.1	达标

注：上述数据来之《绍兴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 和 O₃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特引用《浙江科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 EC 无刷直流轴流风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监测报告（绍中测检 2022（HJ）字第 10335 号）的监测数据进行说明。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的引用建设项目周围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1) 监测点位、因子、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桥里村

监测时间：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7 日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测 1h 平均浓度值。

表 3-2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 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 厂址方向	相对 本项目 厂界距 离/m
	经度	纬度				
桥里 村	120°49'30.3"	29°31'20.6"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7 日	东北	2665

(2)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比值法对该区的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I > 1$ 即超标， $I = C_i / C_{i0}$ 。

式中：i——空气质量指数；

C_i ——第 i 污染物实测值；

C_{i0} ——第 i 污染物的空气质量标准。

(3) 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 (mg/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达标率 (%)	达标 情况
桥里村	非甲烷总烃	2	0.60-0.72	36.0	1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一次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西侧约 2127m 处的澄潭江（钱塘 273），项目纳污水体为曹娥江。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澄潭江（钱塘273），水功能区为澄潭江新昌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编号：330624GA020200000350），起始断面为镜岭大桥，终止断面

为甘霖镇田东（新昌与嵊州交界），目标水质为Ⅲ类。本环评引用新昌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2023年在澄潭江田东断面的地表水常规监测结果，以及嵊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的《嵊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度）》中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排放口附近曹娥江屠家埠断面和章镇断面的监测结果。

（1）监测项目：COD_{Mn}、NH₃-N、TP、BOD₅。

（2）监测点位：田东断面、屠家埠断面和章镇断面。各断面与本项目位置及距离见表 3-4。

表 3-4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与本项目的位臵及距离

监测断面	所属水体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与本项目直线距离（km）	备注
田东断面	澄潭江	W	约2.1	项目所在地附近
屠家埠断面	曹娥江	N	约18.8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公司上游约1.6km
章镇断面		N	约36.8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公司下游约17km

（3）评价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4）评价方法：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具体如下。

单因子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标

$$S_{ij} = \frac{C_{ij}}{C_{si}}$$

式中：S_{ij}—单项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污染物 i 在监测点 j 的浓度，mg/L；

C_{si}—参数 i 的水质标准，mg/L；

计算所得指数>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标准，说明水体已受到水质参数所表征的污染物污染，指数越大，污染程度越重。

（5）监测结果

各断面的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表 3-5。

表 3-5 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COD _{Mn}	NH ₃ -N	TP	BOD ₅
田东断面	2023年监测平均值	1.7	0.05	0.04	0.95

		III类标准限值	≤6	≤1.0	≤0.2	≤4
		标准指数	0.28	0.05	0.16	0.24
		单项水质达标类别	I类	I类	II类	I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合水质类别	II类			
	屠家埠断面	2022年监测平均值	2.4	0.20	0.11	1.8
		III类标准限值	≤6	≤1.0	≤0.2	≤4
		标准指数	0.40	0.20	0.55	0.45
		单项水质达标类别	II类	II类	III类	I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合水质类别	III类			
	章镇断面	2022年监测平均值	2.3	0.14	0.07	2.0
		III类标准限值	≤6	≤1.0	≤0.2	≤4
		标准指数	0.38	0.14	0.35	0.50
		单项水质达标类别	II类	I类	II类	I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合水质类别	II类			

由上表可知，项目附近水体澄潭江田东断面 COD_{Mn}、TP、NH₃-N 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项目纳污水体曹娥江的屠家埠断面和章镇断面的 COD_{Mn}、TP、NH₃-N、BOD₅ 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危废仓库均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储罐均为卧式双层罐，可有效防止油品渗漏。同时本项目废水、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且项目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以及无耕地、园地等土壤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规划环境保护目标，现状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山支头村	288704.04	3265034.79	560 人	居民	二类区	S	98	
2、声环境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保护区和热水、温泉、矿泉水等”地下水“敏感性”区域，也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以外的径流补给区、分散式饮用水源地、特水地下水资料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地下水“较敏感性”区域。因此，建设项目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新增用地项目，根据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规定的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³，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应小于 4m；同时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参照 HJ/T 55 规定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制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1 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3-9。

表 3-9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L/min）	最大压力/Pa
18	40
28	90
38	155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2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Pa

储罐油气空间/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注				
	1~6	7~12	13~18	19~24	> 24
1893	182	172	162	152	142
2082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9
3596	294	284	277	267	259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3248	431	428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25	451	448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注：如果各储罐油气管线连通，则受影响的加油枪数等于汽油加油枪总数。否则，仅统计通过油气管线与被检测储罐相联的加油枪数。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收集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类企业排放限值；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11。

表3-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20
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标准		≤40	≤2（4） ¹	≤10	≤0.3	≤1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企业厂界东侧和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企业厂界南侧为沃西大道（城市主干路），西侧为长安棚路（城市次干路），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距离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20m 土 5m 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

环境功能区。因此南侧和西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表 1 的排放限值，具体见 3-13。

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当场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其室外不满足测量条件时，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并将表 3-13 中相应的限值减 10dB（A）作为评价依据。

3、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物。一般固体废物要求按相关导则和实际规范要求做好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基本原则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五类重点重金属(铬、镉、铅、汞、砷)。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NH₃-N、VOCs。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量见下表3-14。

表3-14 项目实施前后总量控制因子控制值变化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原项目审批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979.5	672.31	979.5	672.31	-307.19
COD _{Cr}	0.049	0.027	0.049	0.027	-0.022
氨氮	0.005	0.001	0.005	0.001	-0.004
VOCs	1.69	1.507	1.69	1.507	-0.183

经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72.31t/a、COD_{Cr}排放量为0.027t/a、NH₃-N排放量为0.0004t/a、VOCs排放量为1.507t/a。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72.31t/a、COD_{Cr}排放量为0.027t/a、NH₃-N排放量为0.0004t/a、VOCs排放量为1.507t/a

3、总量平衡方案

1、COD_{Cr}、氨氮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必须削减一定比例的同类污染物排放量。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但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必须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削减替代比例为1:1。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根据《关于明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挥发性有机物(VOCs)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的通知》（绍市环函[2023]12号）：新昌县建设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仍实行等量削减因此，新增VOCs以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COD、NH₃-N、VOCs总量仍在原项目的审批总量范围内，未新增，因此无需进一步区域内总量调剂。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内总量调剂。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山支头村（2023 年经 25 号）地块，施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及施工固废等，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期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施工扬尘	车辆行驶扬尘	颗粒物	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雨天视情况定）。	对环境 影响较小
	施工及堆场扬尘	颗粒物	粉性材料一定要堆放在料棚内，施工工地要定期洒水，施工建筑要设置滞尘网，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场地减速行驶并密闭化，当风速达四级以上时，应停止土方开挖、房屋拆迁等工作，以减少施工扬尘的大面积污染。	
	装修废气	VOCs	对施工期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需每天进行通风换气，入住前应进行室内空气质量的监测。监测时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水污染物	涌渗水	SS	在施工场地挖沉淀池，地下涌水或渗水经沉淀达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以消除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严禁将地下涌水直接排入附近河道。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场地内应设置简易化粪池、隔油池，粪便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或请环卫部门有偿清运，不得随地排放。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弃土、砂石、水泥、砖及废建筑材料	应根据当地建设工程渣土管理相关规定，在其规定的已合法登记的消纳场地内处理，并且运输车辆必须密闭化，严禁在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	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装潢垃圾	按规定委托相关公司定期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堆放装潢材料和装潢垃圾。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1) 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			达《建筑施工场界环

		(2) 电动机、水泵、电刨、搅拌机等强噪声设备安置于单独的工棚内，采用静压压桩方法施工，以减轻对周围的噪声影响。 (3) 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特殊情况需要时，必须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中的标准
	振动	对打桩机械、夯实机等设备，做好设备减振工作。	《建筑工程容许振动标准》 (GB50868-2013)中的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4.1.1 污染源强核算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和进出加油站车辆排放的尾气。 1、油气 (1) 卸油过程 本项目采用自流密闭卸油方式卸油。油料因位差自流进入埋地油罐内，罐内油气便因正压排出油罐进入油槽车内。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卸油过程中汽、柴油会分别产生 0.20%、0.05%的油气，按照加油站年销售汽油 4261 吨、柴油 178 吨计算，得出汽油油气排放量为 8.522t/a，柴油油气排放量为 0.089t/a；类比同类采用自流密闭卸油方式卸油系统的加油站，其地下油罐排放的油气约 90%~96%可被回收至油罐车内，此次油气回收率取 96%，则汽油油气排放量减少为 0.341t/a，柴油油气排放量无减少。 (2) 储油过程 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油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叫小呼吸损失。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标准》(GB11085-89)，储油过程会产生 0.01%的油气排放，按照加油站年销售汽油 4261 吨、柴油 178 吨计算，得出储存过程中汽油油气排放量为 0.423t/a，柴油油气排放量为 0.018t/a。 (3) 加油过程 汽车加油过程中因加油箱都是敞开式，加油流速较快，油气排放量较大。据		

《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标准》（GB11085-89），若没有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过程中汽、柴油会产生 0.29%、0.08%的油气排放。按照加油站年销售汽油 4261 吨、柴油 178 吨计算，得出汽油油气排放量为 12.357t/a，柴油油气排放量为 0.142t/a。本项目汽油加油机设置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油气回收。汽车加油时产生的气体通过加油机被回收，再通过内部的管路进入专业的油罐里面。在气液比在 A/L=0.8: 1~1.4: 1 时，其油气回收效率可以达到 90%以上，此二次油气回收率取 96%，则汽油油气排放量可减少为 0.494t/a，柴油油气排放量无减少。

项目油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油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油品种类	活动过程	排放系数	产生量（t/a）	油气回收率	排放量（t/a）
汽油（设油气回收系统）	卸车	0.20%	8.522	96%	0.341
	储存	0.01%	0.423	—	0.423
	加油	0.29%	12.357	96%	0.494
柴油	卸车	0.05%	0.089	—	0.089
	储存	0.01%	0.018	—	0.018
	加油	0.08%	0.142	—	0.142
合计		—	21.551	—	1.507

由于柴油不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故柴油散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均直接散放，汽油散放的非甲烷总烃由油气回收系统以 96%的回收效率回收。综上，加油站运营时汽、柴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为 21.551t/a，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后，排放量为 1.507t/a，主要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排放速率为 0.172kg/h。

2、汽车尾气

项目运营期运输原料以及外来加油车辆进出时会产生 CO、HC、NO_x 等污染物，本项目将在周边设置较多绿化带且项目周边环境开阔，机动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排放，且汽车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机动车尾气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3、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以油气回收系统处理效率降至 50%进行分析，非正常情况 下各污染物排放速率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

1	卸油、 储油、 加油	油气回收 系统完全 失效	非甲 烷总 烃	1.268	/	1	1~2	对装置进 行检修，停 止工作
---	------------------	--------------------	---------------	-------	---	---	-----	----------------------

4、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源强核算、排放形式、污染防治设施等信息见表 4-4。

表 4-4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 时间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t/a	产 生 速 率 kg/h	收 集 效 率	工 艺	去 除 效 率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量 kg/h	h
卸 油、 储 油、 加 油	油 罐、 加 油 机 等	无 组 织	非甲 烷总 烃（汽 油）	产 污 系 数 法	20.879 （卸 油、 加 油）	2.383	100 %	油 气 回 收 系 统	96%	排 污 系 数 法	0.835	0.095	8760
					0.423 （储 油）	0.048	/	/	/	/	0.423	0.048	
			非甲 烷总 烃（柴 油）		0.249	0.028	/	/	/	/	0.249	0.028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技术措施要求，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本项目通过设置卸油油气回收与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损失的油气均得到回收，回收率可达 96%，油气回收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附录 F.1 中的可行技术，故该技术具有可行性。

5、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加油站年销售汽油 4261t、柴油 178t，油气排放量为 1.507t/a，对附近

大气环境有一定影响。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储油罐，油罐密闭性好，顶部有不小于 0.5m 的覆土，周围回填的沙子和细土厚度也不小于 0.3m，因此储油罐室内气温比较稳定，受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另外，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站址开阔，空气流动良好，可进一步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卸油油气排放控制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应小 200mm。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可将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等油气回收设备回收 到油罐内，整个系统可有效控制卸油及加油过程中油气的挥发，大大降低了非甲 烷总烃的排放，降低了油品的损耗，减少大气污染。本项目在汽油装卸、加油过程各设置油气回收装置，装卸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mm。加油站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为先进的、密封性能较好的，通过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对卸车和灌装等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可达 96%，本项目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无组织排放。经采取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及加强管理等措施后，加油站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浓度限值要求。

6、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各监测因子均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采取相关废气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强度大大降低。因此，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废气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2 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4.2.1 污染源源强核算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加油站员工生活污水以及加油车辆司乘人员如厕废水和场地初期雨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年生产 365 天，厂区无食堂宿舍。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排放系数以 0.85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64.25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9.61t/a。

本项目年加油量约 4439 吨，平均每辆车加油量按 35~40kg 计，则平均每天进站加油车辆数为 304 辆，按每 2 辆车有 1 人如厕计算，则外来如厕人数按 152 人次/天计，按人均用水量 7L/人次计，则外来如厕生活用水量约 388.36t/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污水产生量约 310.69t/a。

则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450.3t/a。参考一般城市生活污水经验水质，生活污水中的 COD_{Cr} 产生浓度约为 300mg/L，NH₃-N 产生浓度约为 30mg/L，则生活污水中 COD_{Cr}、NH₃-N 的产生量分别为 0.135t/a、0.014t/a。

2、场地初期雨水

根据浙江省建设厅公布的《浙江省各城市暴雨强度公式表》，新昌县的暴雨强度 i (mm/min) 公式为：

$$i = \frac{39.140 + 29.385 \lg P}{(t + 28.589)^{0.920}}$$

式中：P——设计降雨重现期（单位：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21）第 4.1.3 条说明：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中心城区的重现期为 2 年～3 年。本次预测按 2a 计）

t——降雨历时（min）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21)第 4.1.11 条规定：

$$t = t_1 + t_2$$

式中：t₁——地面集水时间（本预测按 15min 计）

t₂——管渠内雨水流行时间（取 2.5min）

则新昌县暴雨强度 $i = 1.415 \text{ mm/min}$ ，单位换算 $q = 236.305 \text{ L/s} \cdot \text{ha}$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21）雨水设计径流量 Q (L/s) 为：

$$Q = q \times \psi \times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ψ ——径流系数，取 0.7；

q ——设计降雨强度（L/S·hm²）；

F——汇水面积（扣除厂区内的绿化、站房、辅房及罩棚等的面积后，取厂区总

面积的 25%、0.082hm²)；

则 $Q=13.564\text{L/s}$ ，本环评取降雨的前 15min 雨水作为初期雨水，绍兴市年平均暴雨次数为 18.2 次/a；则初期雨水量为 222m³/a。其中 COD 浓度 400mg/L、SS 浓度 700mg/L、石油类浓度 50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089t/a、SS 产生量为 0.155t/a、石油类产生量为 0.011t/a。场地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如下。

表 4-5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加油车辆	生活污水	废水量	产污系数法	450.3	/	化粪池+污水处理厂	排污系数法	450.3	/
		COD		0.135	350			0.018	40
		NH ₃ -N		0.014	35			0.0001	2
雨天	场地初期雨水	废水量	产污系数法	222	/	隔油池+污水处理厂	排污系数法	222	/
		COD		0.089	400			0.009	40
		SS		0.155	700			0.002	10
		石油类		0.011	50			0.0002	1
合计		废水量	/	672.3	/	/	/	672.3	/
		COD		0.224	/			0.027	40
		NH ₃ -N		0.014	/			0.001	2
		SS		0.155	/			0.007	10
		石油类		0.011	/			0.0007	1

4.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雨污分流。

2、场地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都进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按规范做好污水管道的防腐防渗，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4-6，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4-7。

表4-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819094° 29.497893°	0.067	纳管	间歇	无规律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NH ₃ -N	2

表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排放限值	500
		NH ₃ -N		3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8。

表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全厂年排放 量/ (t/a)
1	DW001	COD _{Cr}	40	7.397×10^{-2}	0.027
		NH ₃ -N	2	2.740×10^{-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 计		COD _{Cr}			0.027
		NH ₃ -N			0.001

4.2.3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1、项目废水纳管条件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具备污水纳管条件，项目产生的废水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672.3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项目废水纳管水质符合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污水对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不会产生影响。

2、污水处理厂接纳可行性分析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嵊州、新昌两市县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

属国家重点急需项目，也是浙江省、绍兴市的重点工程。公司于2003年8月开始筹建，2006年12月25日建成试通水，主要承担着嵊州、新昌两市县企业排放的生产废水和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的任务。自2007年始，在嵊、新两地政府的积极推进下，嵊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经过三年多的谈判，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入股嵊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11年1月1日，嵊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嵊州市仙岩镇严坑村。目前已建成的一期工程污水日处理规模为15万吨，远期设计规模将达到30万吨。一期厂区占地面积16公顷，同时建成16.5千米截流干管及万年亭泵站一座，总投资4.2亿元，采用改良氧化沟工艺，主要工艺流程为：污水泵提升——细格栅——旋流沉砂池——酸化水解池——初沉池——改良氧化沟——二沉池——终沉池——紫外线消毒——排入曹娥江。公司于2007年3月19日污水纳网进水运行调试，经处理污水达到国家水污染物排放一级标准， COD_{Cr} 60mg/L以下；通过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2012年1月1日起，嵊新污水处理厂出水提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其中 COD_{Cr} 、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限值）标准后排入曹娥江（即 COD_{Cr} 50mg/L以下），为两市县811环境整治任务奠定基础，为嵊新两市县生态环境的改善、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和和谐社会的构建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为有效解决嵊、新两地的污水出路问题、完善污水系统建设、改善城市水环境、促进嵊州和新昌两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嵊州市昌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在嵊新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工程15万吨/日污水处理规模的基础上实施二期扩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为7.5万吨/日，工程完成后达到22.5万 m^3/d 处理能力，现该项目已经由浙江省发改委受理(浙发改投资[2013]1094号)，目前已取得省住建厅选址意见书、红线图、绍兴市用地预审意见，已完成环评、能评、水保、稳评等评估工作，已完成初步设计报批工作，二期工程现已建成。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位于仙岩镇严坑村，现污水处理厂西南侧。项目用地面积为6.5公顷，建筑面积为4417.87平方米，建筑容积率0.07，建筑密度0.40%，绿地率31.6%，工程规模为7.5万吨/日，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类标准（其中 COD_{Cr} 、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1限值)。嵊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污水处理采用A²/O氧化沟工艺对污水进行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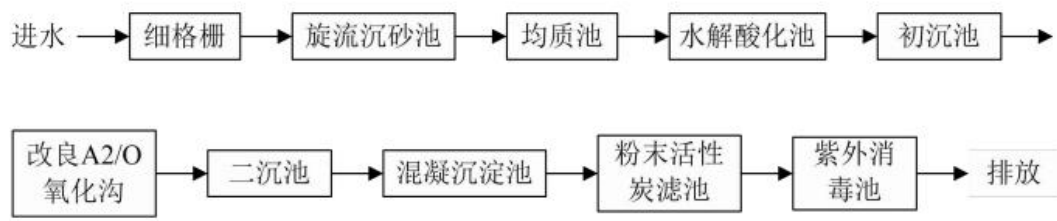


图4-1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平台》取得的数据，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4.3.1-2024.3.28出水水质监测数据详见表4-9。

表4-9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情况统计表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水温
			mg/L	mg/L	mg/L	℃
1	2024-03-01	6.62	19.3	0.0113	0.2228	12.2
2	2024-03-02	6.66	20.26	0.1299	0.2064	12.6
3	2024-03-03	6.75	21.63	0.2563	0.1412	13.6
4	2024-03-04	6.73	21.32	0.1807	0.091	14.6
5	2024-03-05	6.75	22.7	0.0234	0.1534	15.2
6	2024-03-06	6.7	26.4	0.0458	0.2478	15.0
7	2024-03-07	6.72	23.59	0.0133	0.1585	14.7
8	2024-03-08	6.74	23.87	0.0104	0.1244	15.2
9	2024-03-09	6.78	24.02	0.0114	0.0829	15.5
10	2024-03-10	6.81	24.41	0.01	0.0642	16.3
11	2024-03-11	6.74	26.03	0.0833	0.0861	16.6
12	2024-03-12	6.75	25.96	0.2714	0.1199	16.8
13	2024-03-13	6.83	25.42	0.0121	0.0652	16.9
14	2024-03-14	6.87	26.59	0.01	0.0857	17.4
15	2024-03-15	6.89	27.94	0.1099	0.0915	17.8
16	2024-03-16	6.91	28.45	0.0139	0.0735	18.9
17	2024-03-17	6.92	29.33	0.0527	0.0693	19.0
18	2024-03-18	6.98	29.66	0.0171	0.0579	18.3
19	2024-03-19	6.96	30.5	0.0169	0.0926	18.7
20	2024-03-20	6.99	30.16	0.0137	0.0896	18.7
21	2024-03-21	6.99	30.36	0.0241	0.0809	18.9
22	2024-03-22	7.01	29.74	0.0279	0.0766	19.7
23	2024-03-23	7.01	29.95	0.0164	0.0814	20.5
24	2024-03-24	6.98	32.36	0.6048	0.1105	21.4
25	2024-03-25	7.02	33.7	1.5599	0.1435	21.6
26	2024-03-26	6.96	32.31	0.5361	0.1614	20.6

27	2024-03-27	6.99	27.78	0.0386	0.1021	19.9
28	2024-03-28	6.94	27.55	0.7095	0.0971	19.8
标准值		6~9	40	≤2 (4) ¹	0.3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根据监测结果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口的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山支头村（2023 年经 25 号）地块。根据调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状二期已实施，一期+二期合计处理规模为 22.5 万吨/日。根据 2023 年运行监督性监测数据，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平均日处理规模为 11.28 万吨/日，尚有一定余量。本项目废水日最大排入污水处理厂的量约 1.842 吨/天，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2%，因此本项目建成后该污水厂仍有较大的剩余处理容量。因此，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水质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188-2013)中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废水纳管水质符合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项目污水对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不会产生影响。

4.3 噪声

1、设备噪声排放源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外来的机动车和油罐车产生的交通噪声，为不连续声源，详见表 4-10。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备注：厂区西南角为 0、0、0）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潜油泵	46	12	1	75	隔声、减震	24 小时
2	加油机	82	22	1	60		
3	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机	90	40	1	60		

4	外来车辆	50	20	1	65~80	减速、禁止鸣笛	

2、噪声预测公式

噪声源声级按自由声场衰减方式传播，主要考虑距离衰减，忽略大气吸收、障碍物屏障等因素。

噪声衰减模式为：

$$L_A(r)=L_{AW}-20\lg r$$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W} —声源的 A 声功率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附近声环境敏感点；

(2) 采购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3) 站场内、外加强绿化，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4) 对于站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噪声，可通加强管理，设置减速带，降低进出站的车速，禁止站内鸣笛等措施减少汽车噪声的影响。

4、预测结果

针对工程总体布置情况，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评价，各噪声源距预测点距离见表 4-11，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1 噪声源距预测点距离

噪声源	距预测点距离 (m)			
	东场界	南场界	西场界	北场界
潜油泵	48	18	63	35
加油机	48	18	63	35
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机	76	18	65	45
外来车辆	48	18	63	35

表 4-12 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叠加后声源值	噪声贡献值 dB (A)			
	dB (A)	东场界	南场界	西场界	北场界

潜油泵	57.8	24.2	32.7	21.8	26.9
加油机	67.8	34.2	42.7	31.8	36.9
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机	60	22.4	34.9	23.7	26.9
外来车辆	70	36.4	44.9	34.0	39.1
噪声叠加值 dB (A)		38.8	47.4	36.5	42.7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厂界东侧和北侧昼夜间噪声叠加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和西侧昼夜间噪声叠加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即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4 固废

4.4.1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副产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油泥、含油污水（油罐清洗）、油泥（油罐清洗）和含油抹布、含油废材料。

1、油泥

项目设置隔油池对场区初期雨水进行处理，油泥产生量约为 0.153t/a。油泥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柜，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含油污水和油泥（油罐清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油罐约 5 年清洗一次，清洗产生的含油污水约 12t/次，油泥约 0.5t/次。含油污水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油泥（油罐清洗）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每次清洗产生的含油污水和油泥当场由专业的清洗单位收集后，密闭转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加油站内贮存。

3、含油抹布

加油站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沾有油品的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含油抹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柜，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含油废材料

项目运营期涉及少量材料的更换，如加油枪胶管、滤芯、吸油毡等，属于 HW49 其他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柜，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加油站共有劳动定员 9 人，进站加油人员约 152 人/d。在站内工作

人员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加油人员生活垃圾按 0.1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833t/a。通过站内垃圾筒收集后再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副产物进行判定，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生产过程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油泥	初期雨水处理	半固态	矿物油	0.153	是	4.3 (e)
2	含油污水 (油罐清洗)	油罐清洗	液体	水、矿物油	12t/次	是	4.2 (g)
3	油泥 (油罐清洗)	油罐清洗	半固态	矿物油	0.5t/次	是	4.2 (g)
4	含油抹布	设备检修	固体	抹布、矿物油等	0.1	是	4.1(c)
5	含油废材料	更换材料	固体	矿物油等	0.5	是	4.1(c)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等	8.833	是	4.4(b)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07）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断结果和分析汇总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1	油泥	初期雨水处理	是	HW08、900-210-08
2	含油污水 (油罐清洗)	油罐清洗	是	HW09、900-007-09
3	油泥 (油罐清洗)	油罐清洗	是	HW08、900-221-08
4	含油抹布	设备检修	是	HW49、900-041-49
5	含油废材料	更换材料	是	HW49、900-041-49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序及装置			分	期		
1	油泥	HW08	900-210-08	0.153	初期雨水处理	半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暂存于危险暂存柜,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含油污水 (油罐清洗)	HW09	900-007-09	12t/次	油罐清洗	液体	水、矿物油	矿物油	每五年	T	
3	油泥 (油罐清洗)	HW08	900-221-08	0.5t/次	油罐清洗	半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五年	T, I	
4	含油抹布	HW09	900-006-09	0.1	设备检修	固体	抹布、矿物油等	矿物油	不定期	T	
5	含油废材料	HW09	900-006-09	0.5	更换材料	固体	矿物油等	矿物油	不定期	T	

4.4.2 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含有油泥、含油污水、油泥（油罐清洗）和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处置方式如表 4-16 所示。

表 4-16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油泥	初期雨水处理	半固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0.15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污水 (油罐清洗)	油罐清洗	液体	水、矿物油	危险废物	12t/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油泥 (油罐清洗)	油罐清洗	半固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0.5t/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	设备检修	固体	抹布、矿物油等	危险废物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废材料	更换材料	固体	矿物油等	危险废物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等	一般固废	8.833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应加强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各类固废严禁露天堆放，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与建造，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避免因日晒雨淋产生二次污染，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

企业在落实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妥善处理处置，只要加强管理，则固废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4.3 固废影响分析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油泥、含油污水（油罐清洗）、油泥（油罐清洗）、含油抹布和含油废材料。项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符合环保要求，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t/a）	所需贮存面积（m ² ）	危废暂存柜面积（m ² ）及位置
产生后立即运走	油泥（油罐清洗）	HW08/900-221-08	0.5t/次	桶装	/	/	/	/
	含油污水	HW09/900-007-09	12t/次	桶装	/	/		
危废暂存柜	油泥	HW08/900-210-08	0.153	桶装	1 年	0.2	0.2	5 厂区西北侧
	含油抹布	HW49/900-041-49	0.1	袋装	1 年	0.2	0.2	
	含油废材料	HW49/900-041-49	0.5	袋装	1 年	1	1	
合计	/	/	/	/	/	1.4	1.4	

项目危废暂存柜处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 5m²，符合现使用的要求；

（1）生活垃圾管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以达到无害化的目的。贮存、处置应符合相关导则及环保规范要求，在厂区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等环

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固废的管理力度。

①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②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各种危险废物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③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23号，2022.1.1起施行），落实五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④根据浙环发[2001]113号《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和浙环发[2001]183号《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暂存柜位于厂区西北侧。企业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能够达到标准的基础防渗和防风、防雨、防晒要求。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年产生总量3.253（含五年一次的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水和油泥）t/a，企业危废暂存柜面积约5m²，存储能力约为5t，储存能力能够满足。总体上，企业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规模能够满足固废暂存需求。

企业危废暂存柜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治理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场内设集液池和废水导排渠。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后，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为油泥、含油污水（油罐清洗）、油泥（油罐清洗）、含油抹布和含油废材料定期委托处置，企业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应加强管理，确保不会造成散落、泄漏等。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山支头村（2023 年经 25 号）地块，项目四周为道路和工业企业。但是道路沿线存在环境敏感点，环评要求危险固废运输过程中应进行封闭处理，避免造成散落、泄漏等，车辆在道路运输过程中应远离环境敏感点，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油泥、含油污水（油罐清洗）、油泥（油罐清洗）、含油抹布和含油废材料，环评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得当处理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性质及工艺，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主要为：油品（汽油、柴油）在事故情况下泄漏或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地下水水质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①主动控制：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油品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及土壤，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依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处理的过程环节，结合场区的总平面布置情况，将项目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本项目防渗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防渗措施汇总表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地下油罐区、埋地加油管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防腐的材料建造；其中输油管线采用双层管道，并进行加强级防腐、防渗漏处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加油区、卸油区、洗车区、隔油池、化粪池	基础铺设 10cm 厚三合土夯实，上层为 15cm 厚水泥硬化，四周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	除绿化区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基础采用 10cm 厚三合土，上层为 10cm 厚水泥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只要做好防渗漏措施，并加强监督和管理，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4.6 环境风险影响及防治措施

1、风险识别

①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4-16。

2、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1) 风险潜势判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汽油可储总量 100m^3 ，汽油密度 $0.75\text{t}/\text{m}^3$ ，故汽油的最大存在量为 $100 \times 0.75 = 75\text{t}$ ，柴油可储总量 90m^3 ，柴油密度 $0.85\text{t}/\text{m}^3$ ，故柴油的最大存在量为 $90 \times 0.85 = 76.5\text{t}$ ，

项目实施后厂区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详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名称	CAS 号	最大贮存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汽油	86290-81-5	75	2500	0.03
柴油	68334-30-5	76.5	2500	0.0306
危险废物	/	3.253	50	0.0651
项目 Q 值 Σ				0.1257

根据表 4-19 可知， $Q <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按表 4-20 内容进行划分。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 HJ169-2018 附录 A。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表可知，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1）加油岛（加油场地及加油机）

加油岛为各种机动车辆加油的场所，由于汽车尾气带火星、加油过满溢出、加油机漏油、加油机防爆电气故障等原因，容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违章用油枪往塑料桶（瓶）加油，汽油在塑料桶内流动摩擦产生静电聚集，当静电压和桶内的油蒸气达到一定值时，就会引发爆炸。

（2）站房

如有油气窜入站房，遇到明火，值班人员烧水、随意吸烟、乱扔烟头余烬等，

会招致火灾或爆炸。

（3）油罐及管道

在加油站的各类事故中，油罐和管道发生的事故占很大比例。如地下管沟未填实，使油气窜入，遇明火爆炸；地下油罐注油过量溢出；卸油时油气外逸遇明火引爆；油罐、卸油接管等处接地不良，通风管遇雷击或静电闪火引燃引爆。

（4）装卸油作业

加油车不熄火，送油车静电没有消散，油罐车卸油连通软管导电性能差；雷雨天往油罐卸油或往汽车车厢加油速度过快，加油操作失误；密闭卸油接口处漏油；对明火源管理不严等，都会导致火灾、爆炸或设备损坏人身伤亡事故。

（5）急性中毒

由于汽油对人体也有一定的危害性，一旦出现大量油品泄漏，不但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也有可能发生急性中毒事故。加油站属易燃易爆场所，如果在设计和安装存在缺陷，设备质量不过关，生产过程中发生误操作或机电设备出故障及外力因素破坏等，就有可能引发风险事故，其主要类型是汽油泄漏，并由此进一步引发火灾或爆炸等恶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

（6）生产作业风险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的相关规定，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分类，通过对照分析，该单位在装卸、搬运、储存、充装、运输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各类危险主要有火灾、爆炸、中毒、车辆伤害等，详见下表。

表 4-21 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表

序号	作业环节	危险介质	危险、有害因素
1	槽车装/卸	汽油、柴油	火灾、爆炸、中毒
2	运输	汽油、柴油	车辆伤害、火灾、爆炸、中毒
3	储存	汽油、柴油	火灾、爆炸、中毒
4	残液处置	汽油、柴油	火灾、爆炸、中毒

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汽油及柴油泄漏，引发火灾、爆炸及火灾爆炸后不完全燃烧产生的伴生 CO、CO₂ 和烟雾，导致人员窒息、中毒。

（1）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涉及的汽油、柴油属于易燃液体，当油类泄漏或油气蒸发，有足够的空气助燃，与空气混和，并达到一定的浓度，现场有明火的情况下会发生火灾，进而引起爆炸。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 CO、CO₂ 和烟雾等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另外发生火灾爆炸会使汽油和柴油暴露在大环境中，则会有大量的 VOCs 挥发到大环境中，污染大气环境。

当输油管道腐蚀致使油类泄漏；由于施工而破坏输油管道；在收发油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致使油类泄漏；各个管道接口不严，致使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时，会使油品在地面呈不规则的面源分布，暴露在大环境中，则油品中的 VOCs 挥发到大环境中污染大气环境。

本项目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埋地设置于油罐区内，且采用 SF 双层储罐，油罐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加油站一旦发生渗漏与溢出事故时，可及时发现储油罐渗漏，油品渗漏量较小，再由于受储油罐罐基及防渗层的保护，渗漏出的成品油将积聚在储油区。储油区表面采用了混凝土硬化，较为密闭，油品将主要通过储油区通气管及人孔井非密封处挥发，不会造成大面积的扩散，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是油品泄漏污染地表水。成品油一旦进入地表河流，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影响范围小到几公里大到几十公里。污染首先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景观破坏，产生严重的刺鼻气味；其次，由于有机烃类物质难溶于水，大部分上浮在水层表面，形成一层油膜使空气与水隔离，造成水中溶解氧浓度降低，逐渐形成死水，致使水中生物死亡；成品油的主要成分是 C₅~C₁₂ 的烃类、烃类、醇酮类以及卤代烃类有机物，一旦进入水环境，由于可生化性较差，造成被污染水体长时间得不到净化，完全恢复则需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时间。

本项目加油站库容较小，柴油和汽油总罐容积 145m³，并采用地埋式储罐，另外，项目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设计，在油罐区设有防渗漏池，储罐与输油管道进行加强级防腐处理，油罐发生溢出和泄漏时，油品会及时进入防渗漏池内，不会外溢至地表水中；项目地下输油管线采用双层管道，在油品泄漏时可有效阻止油品渗入土壤或溢出地表形成径流。因此，项目油罐发生溢出、泄漏的油品不会进入地表水，不会对其造成影响。

（3）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分析

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较为严重，地下水一旦遭到成品油的污染，将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根本无法饮用。又由于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了大量的燃料油，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即便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地下水也会受到影响。

本项目采用 SF 双层储罐，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均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加油站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油品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储油区，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由于加油站存在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的风险隐患，概率虽小，但这种环境风险具有持续时间短、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处理处置艰巨、发生频率不确定性等特点，一旦发生，会严重影响人群正常生活、生产秩序，甚至会造成重大伤亡、国家财产的损失通过科学评价和管理，可将加油站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程度。项目为减少环境风险，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

（1）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①加油站加油机、油罐、通气管管口、油气回收处置装置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表 4.0.4 各项规定执行，避免建设项目出现事故时引发其它企业连锁反应或堵塞疏散、救援通道。

②场区总图布置符合事故防范要求，各类建（构）筑物的设计满足安全消防要求，各储罐之间留有安全防火间距。

③场区内设立紧急救援设施，包括消防报警装置，防火、防爆设备，急救及救援用品等，场区内在不同方向留有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通道，以免在不同风向条件下均能使救援及疏散工作都能顺利进行。

④站内按《安全标志》GB2894-2018 的规定在室内外醒目处设置安全标志。

（2）罐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油罐采用 SF 双层油罐，所有油罐均进行埋地设置；

②油罐外表面采用符合标准的防腐设计；

③油罐间距满足规范要求；

④油罐的各接合管均设在油罐的顶部；

⑤油罐的进油管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0.2m 处，出油管的底端设置底阀；

⑥各油罐均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采取卸油时的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

⑦油罐进行了防雷、防静电设置。

⑧当埋地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有上浮的可能时，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⑨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 4m。通气管管口设置了阻火器。

⑩罐区采用非承重罐区，且按照要求，设置防渗措施。

（3）卸油作业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卸油作业规范，对员工进行了培训，要求员工严格按照卸油作业规范卸油；

②卸油作业已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将挥发出来的油气通过回气管返回罐车；

③控制卸油速度，防止卸油过程静电产生；

④卸油前做好罐车静电接地，停止加油作业；

⑤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进行。

⑥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

⑦卸油接口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4）加油作业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了加油作业规范，对员工进行培训，要求员工严格按照规范加油；

②加油作业过程已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控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并定期进行检测；

③控制加油速度，避免加油过程中静电发生；

④加油软管配备拉断截止阀，防止加油时溢油或滴油；

⑤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和管理油气回收设施。

（5）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火：项目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 12.1 灭火器材配置要求配置防火器材。

②修理加油机时，特别是拆油泵、油气分离器和进油管时，一定要防止油品流出。在修理电气设备时，一定要在配电间切断电源并挂上不许合闸的标志牌，在修理电气设备之前，必须把油气清理干净，防止电火花点燃油气。

③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教育，制订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必须穿着防静电鞋、防静电服或棉质工作服，使用符合安全规定的防静电工具，要避免穿化纤衣服和导电性能低的胶底鞋，严禁火种；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定期对压力设备进行监察等，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排除。

④提高加油机安全：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大于 50L/min（工作状态）；加油软管上宜设安全拉断阀；以正压（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其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应设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应能自动关闭。

⑤加油站中禁止使用手机等非防爆无线通讯工具。

⑥安全标志对策措施：

a、在醒目与安全有关的地方设立“禁止烟火”、“禁止吸烟”、“当心火灾”、“火警电话”、“禁用手机”等安全标志。

b、站区内外设置标有危险等级和注意事项的警示牌，标示储存物质的特性，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时的应对措施等。

c、加油区、控制室内张贴《安全操作规程》、《注意事项》等规程。

（6）运输路线

本项目汽油及柴油运输应选用具备运输资质的专业物流公司，运输单位需取得危险品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备运输危险品的资质。同时运输单位应指定详细的运输路线，主要运输路线应避让人群密集区域，路线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及自然保护区。

（7）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①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要求

企业应根据“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参照《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版）》（2015.9）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在签署实施之日起20日内报所在地县级环保部门备案，形成与新昌县事故应急体系的区域联动。其中事故应急池建设应符合应急预案要求。

②与区域应急预案联动

应急预案需要建设单位和区域社会救援相结合。建设单位应制订完备的联动应急预案，以适应厂区生产系统的应急要求；并增设厂级防控系统，应急预案应与绍兴市新昌县应急体系联动、与社会应急预案相适应，形成以各生产线、各车间为基础，公司为联络、社会为后援的应急救援系统。

③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别管控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开展依托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别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6、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因错误操作、违反作业规程等因素，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泄漏、火灾/爆炸的次生伴生污染，本项目设置了事故应急池、雨水截止阀等防泄漏、防流散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控制，影响较为短暂，影响范围较小。

在建设单位有效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建议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按照以上基本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昌县中油通汇山头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昌县澄潭街道山支头村（2023 年经 25 号）地块
地理坐标	120 度 49 分 10.081 秒，29 度 29 分 52.56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汽油、柴油、危废；油罐区、加油区、卸油区、危废暂存柜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	汽油、柴油泄漏后挥发进入大气环境，或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伴生污染物如 CO、CO ₂ 和烟雾，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地表水	油罐或管道泄漏时，汽油、柴油未能得到有效收集而排入外界环境，污染周边水环境，破坏水体生境，威胁人和动植物生命健康。
	地下水、土壤	汽油、柴油泄漏后未能得到有效收集而渗透进入周边土壤，破坏土壤环境，影响周边植被生长；如果渗透进入地下含水层，则会破坏地下水环境，威胁饮用水安全。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合理布局；设置应急物资；加强管理；编制应急预案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以上内容为简单汇总。		

4.6 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项目属于通用零部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为四十二、零售业 52 中的“100、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26----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加油站”，属简化管理。

4.7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营运期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4-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内容	环保投资（万）
废水治理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网等	10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系统	40
固废	危废暂存柜、危废的委托处置	6
噪声	设备隔声减震措施	7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10
风险防范	应急措施	8
合计		81

由表 4-23 可知，本项目总投资为 940 万元，环保投资共 8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62%。

4.8 运营期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单位：t/a)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环境量
废气	卸油、储油、加油	非甲烷总烃	21.551	20.044	1.507
	汽车尾气	CO、HC、NO _x 等	极少量	/	极少量
废水	综合废水	水量	672.3	/	672.3
		COD	0.224	0.197	0.027
		NH ₃ -N	0.014	0.013	0.001
		SS	0.155	0.148	0.007
		石油类	0.011	0.0103	0.0007
噪声	噪声由各类设备运行时所产生，噪声值 60-80dB（A）。经隔声、减震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值为 36.5-47.4dB（A）。				
固废	油泥		0.153	0.153	0
	含油污水（油罐清洗）		12t/次	12t/次	0
	油泥（油罐清洗）		0.5t/次	0.5t/次	0
	含油抹布		0.1	0.1	0
	含油废材料		0.5	0.5	0
	生活垃圾		8.833	8.833	0

4.9 监测计划

①在所有环保设施经过试运转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运营；

②运营期的环保问题由建设单位负责；

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相关要求，建议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表4-24，监测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表4-24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监测计划

序号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	泄漏检测值	1 次/年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	1 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pH、COD _{Cr} 、石油类	1 次/季度 ^a
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油气回收立管	液阻、密闭性	1 次/年
	加油枪喷管	气液比	1 次/年

噪声	厂界噪声	昼夜 L_{Aeq}	1 次/季度
地下水	加油站内	石油类、石油烃（ $C_6\sim C_9$ ）、石油 烃（ $C_{10}\sim C_{40}$ ）、甲基叔丁基醚	1 次/半年
土壤	加油站内	石油类、石油烃（ $C_6\sim C_9$ ）、石油 烃（ $C_{10}\sim C_{40}$ ）、甲基叔丁基醚	1 次/年
a 有流动水排放时按季度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年开展一次监测。			
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交纳规费，并进行每年一次的年审； ⑤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运营期的环境问题有监督和申告的权力。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	非甲烷总烃	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确保卸油、加油过程中逃逸的油气进行密封回收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限值要求
	汽车尾气	CO、HC、NO _x 等	自然扩散、绿化吸收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类企业排放限值。
	场地初期雨水	COD _{Cr} 、SS、石油类等	经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进出车辆	噪声	低噪声设备;加强绿化;进出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油泥、含油污水(油罐清洗)、油泥(油罐清洗)、含油抹布和含油废材料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主动控制: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油品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及土壤,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④严格按照设计相关要求,做好加油区和卸油区的防渗、防漏工作,地下油罐区、埋地加油管作为重点防渗区,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防腐蚀			

	的材料建造；其中输油管线采用双层管道，并进行加强级防腐、防渗漏处理。加油区、卸油区、隔油池、化粪池等作为一般防渗区，采用基础铺设 10cm 厚三合土夯实，上层为 15cm 厚水泥硬化，四周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其他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内及周围的绿化工作，尽量提高绿化覆盖率，这样可使对生态的影响降至最小。运营期由于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因此，基本不会造成生态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罐区风险防范措施；卸油作业风险防范措施；加油作业风险防范措施；其他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路线；应急物资配备；制定应急预案；具体见章节 4.5 环境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加强安全管理，把安全生产放在头等重要的位置，把安全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个人，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并切实落实。 ②做好运营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故障时，相应生产设备应当立即停止运行，待环保设施检修完毕，经试运行正常后，方能恢复运行，减少企业生产对环境的影响。 ③企业应加强生产设备和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及日常生产管理工作，最大限度的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④应自觉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结论

建设单位必须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投资，做好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工作，保证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一、环保建议

1、在项目实施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环保资金的落实和使用，做到达标排放。

2、落实好本环评中所提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营过程应当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项目运营过程的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3、若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重新报批。

二、环评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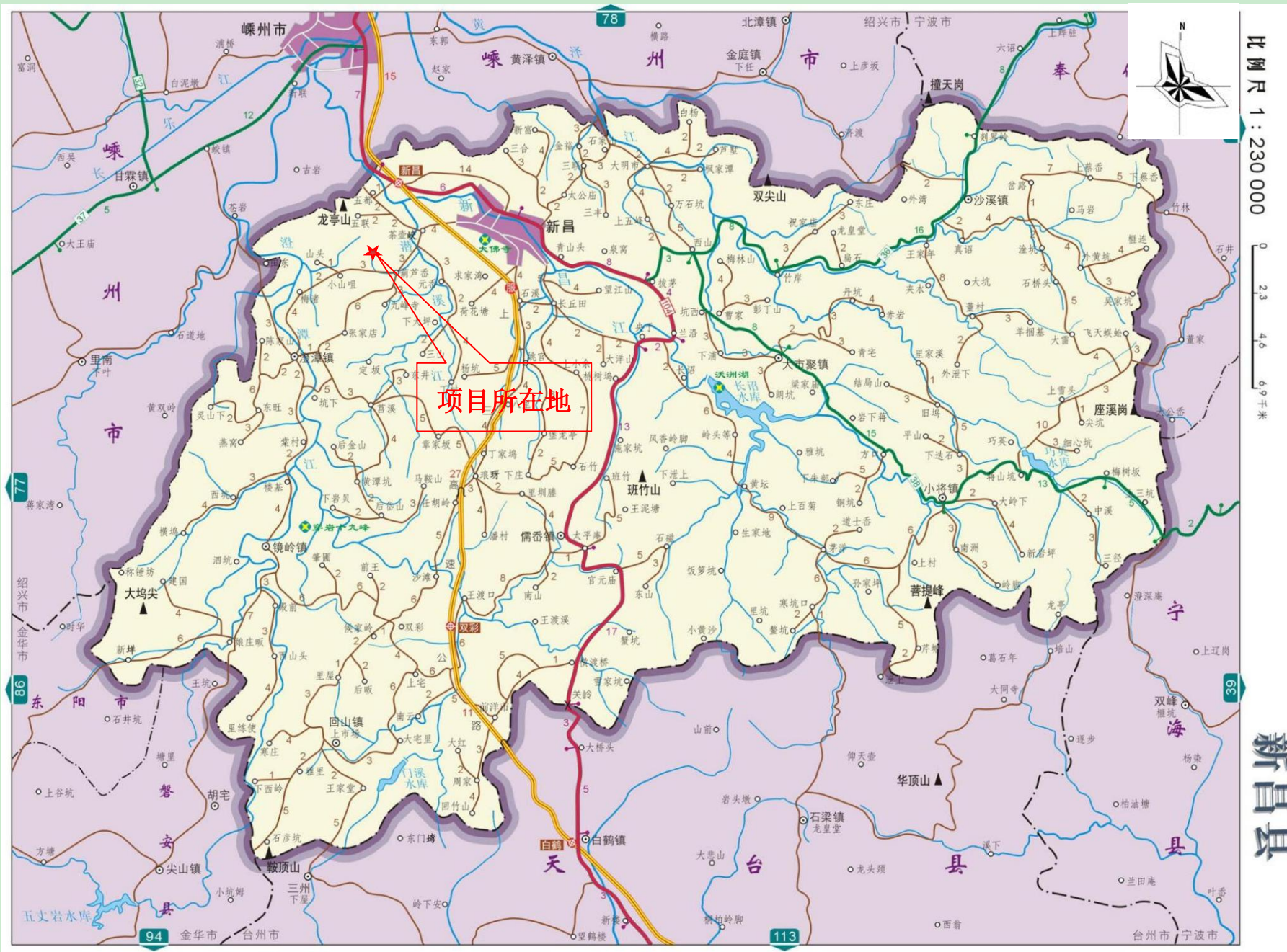
新昌县中油通汇山头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山支头村（2023 年经 25 号）地块，项目建设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因此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要求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9		1.507	1.69	1.507	-0.183
废水	水量		979.5		672.31	979.5	672.31	-307.19
	COD		0.049		0.027	0.049	0.027	-0.022
	NH ₃ -N		0.005		0.001	0.005	0.001	-0.004
	SS		0.009		0.007	0.009	0.007	-0.002
	石油类		0.0009		0.0007	0.0009	0.0007	-0.0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64		8.833	1.64	8.833	+7.193
危险废物	油泥		0.031		0.153	0.031	0.153	+0.122
	含油污水（油罐清洗）		/		12t/次	/	12t/次	+12t/次
	油泥（油罐清洗）		0.3		0.5t/次	0.3	0.5t/次	+0.2t/次
	含油抹布		0.003		0.1	0.003	0.1	+0.007
	含油废材料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项目东侧荒地



项目南侧沃西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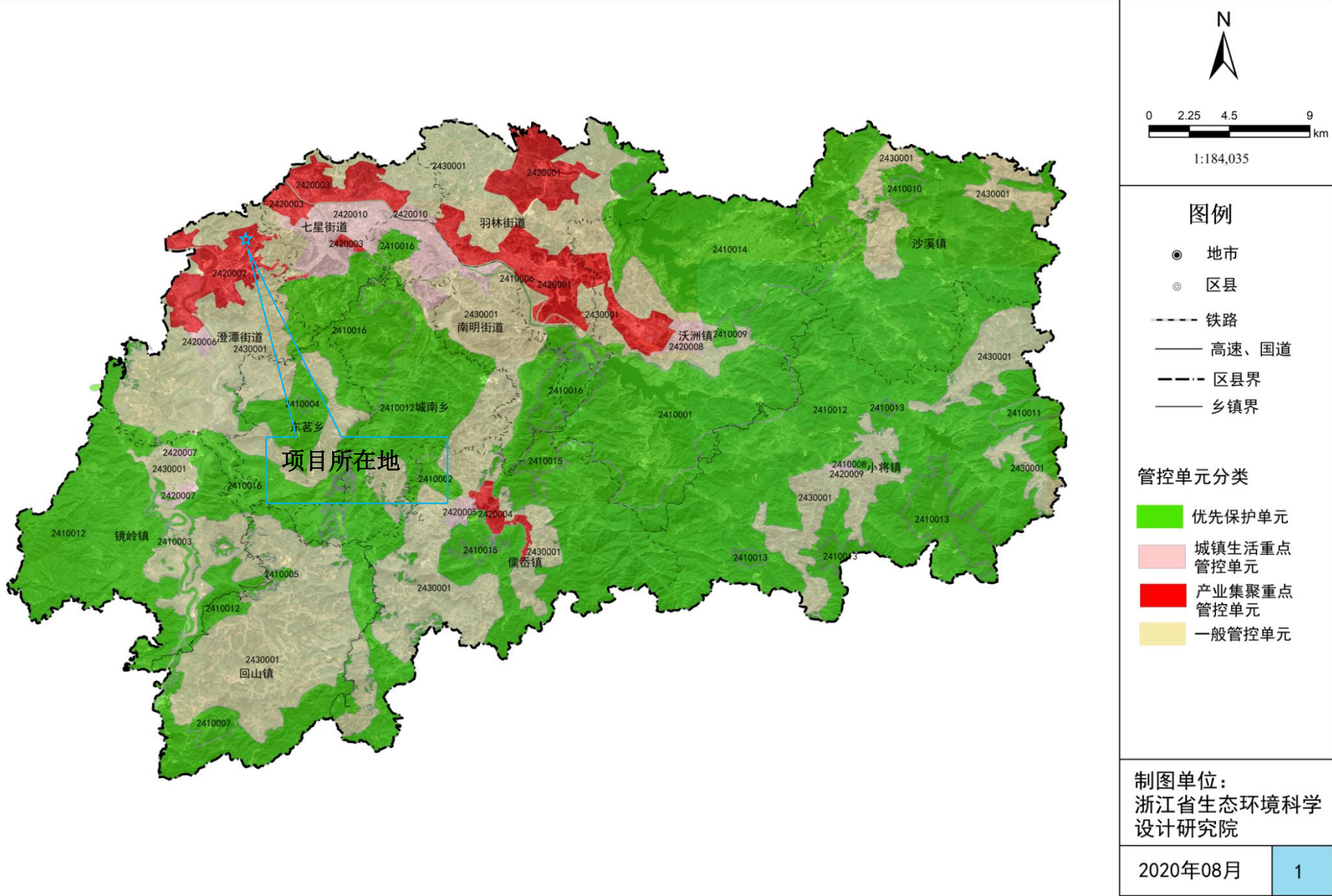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长安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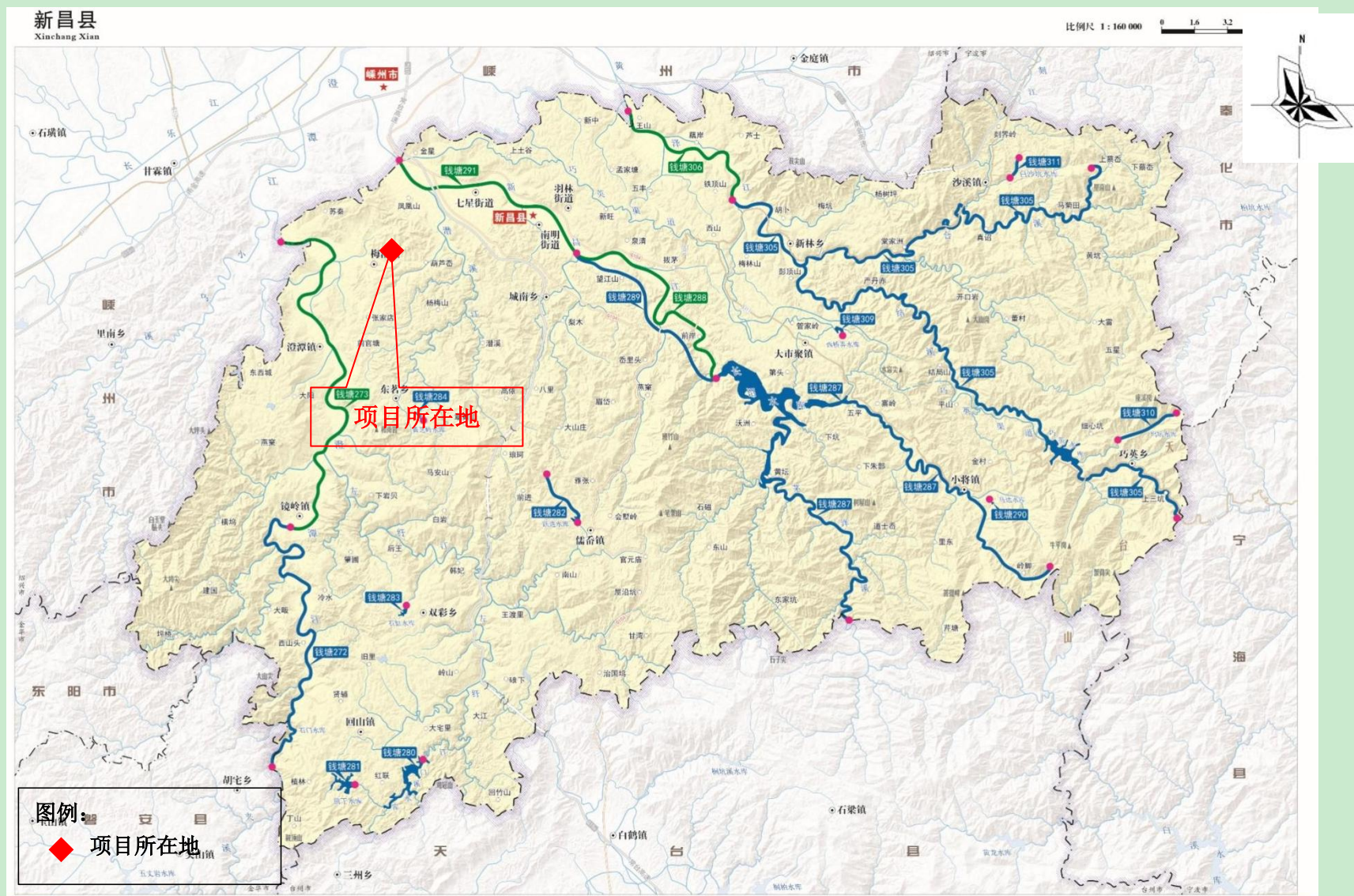


项目北侧荒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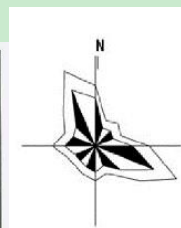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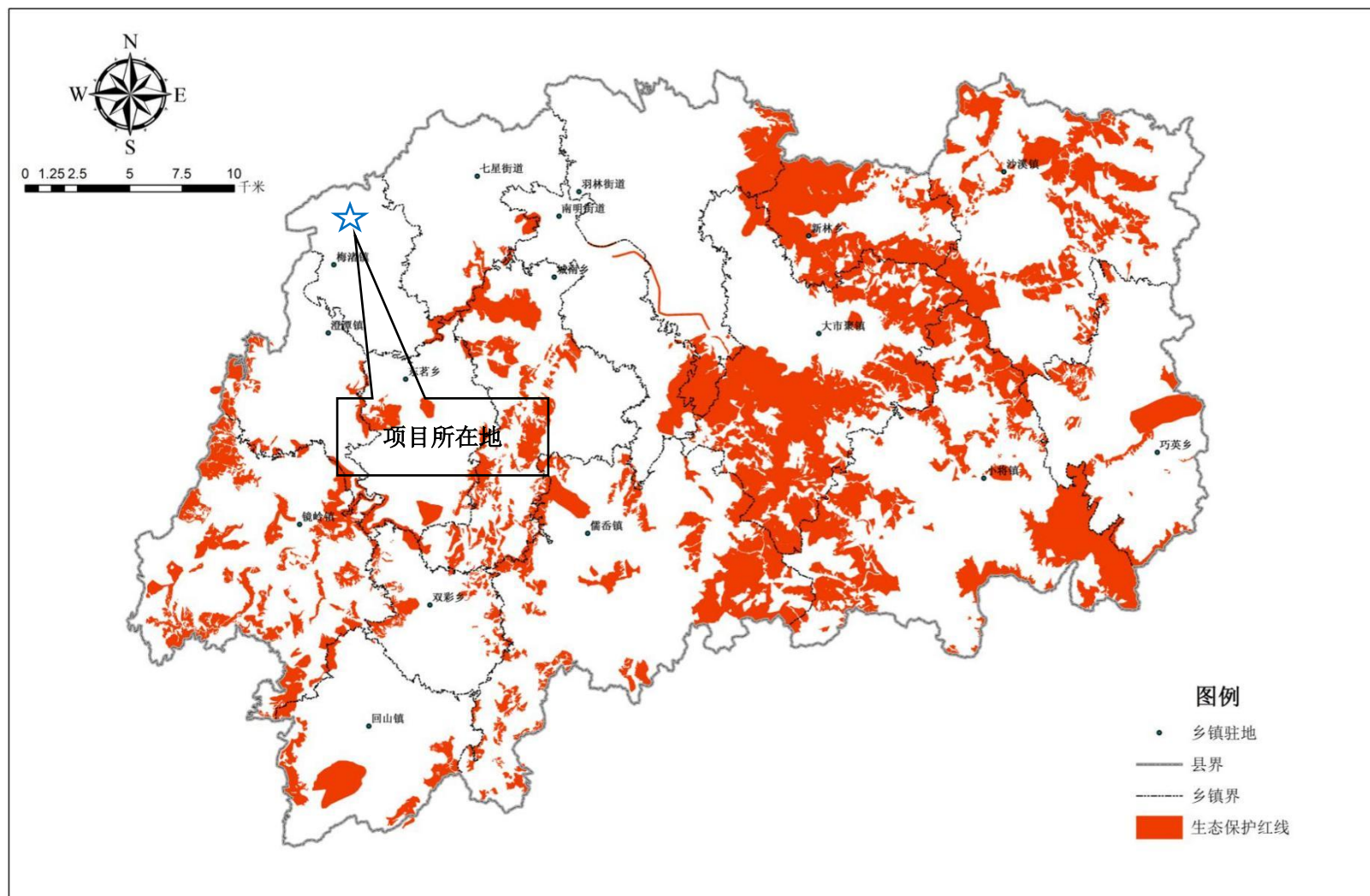
附图 4 新昌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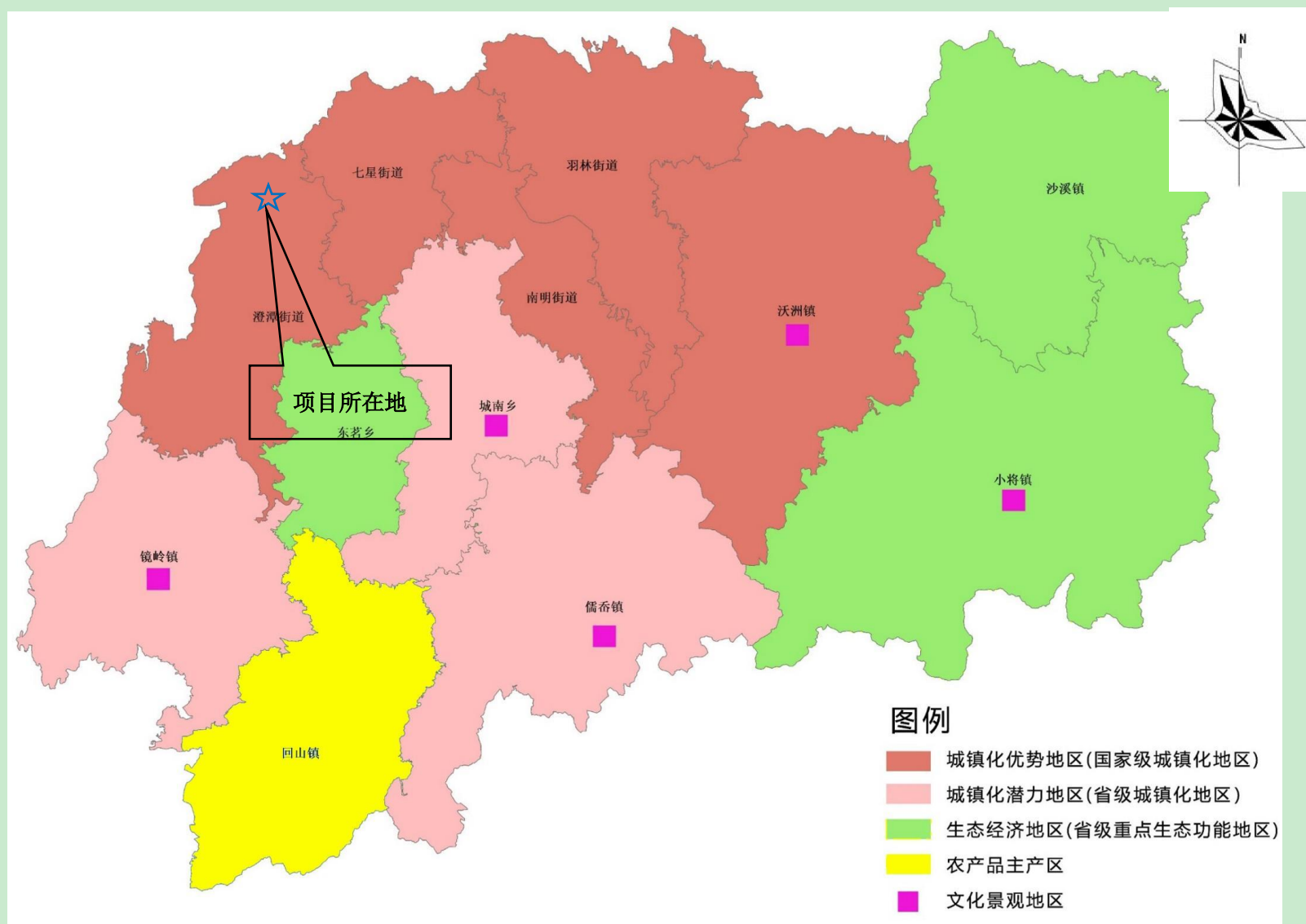
附图 5 新昌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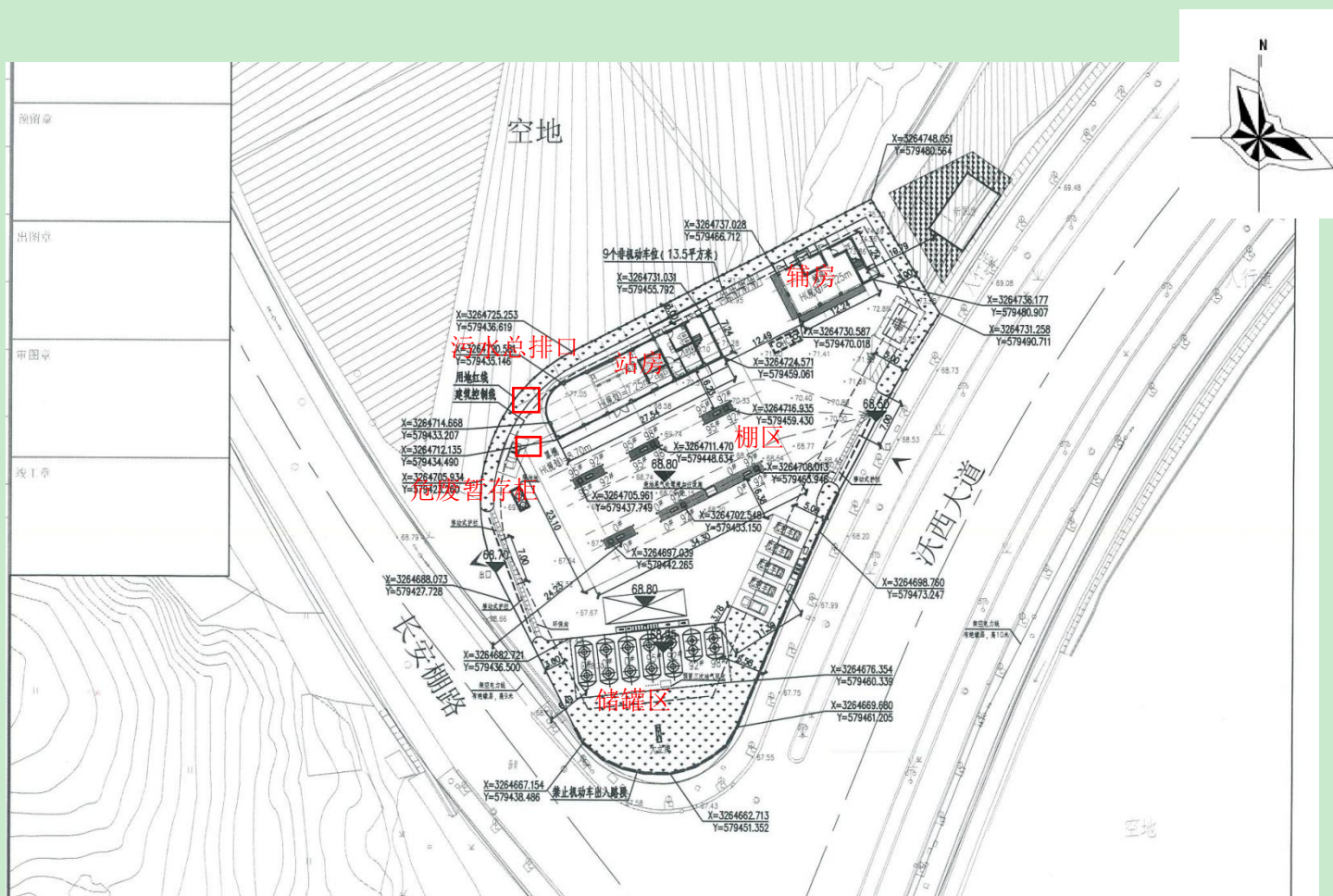
附图 6 绍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绍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新昌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附图 9 厂区平面布置图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4年04月07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4-330624-04-01-296890						
	项目名称	新昌县中油通汇山头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详细地址	新昌县澄潭街道山支头村（2023年经25号）地块						
	国标行业	机动车燃油零售（5265）		所属行业		油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4年08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02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4.9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总用地面积（亩）	4.9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994.8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994.8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994.8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新建站房建筑面积390.4平方米，辅房建筑面积177.24平方米，罩棚建筑面积427.16平方米。设置2只30立方汽油罐和2只20立方汽油罐，3只30立方柴油罐，加油机5机4枪、1机2枪，共22枪；充电桩2台。						
	项目联系人姓名	温瑞霞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857578066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1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925.51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940.0000	498.0000	200.0000	86.0000	109.0000	32.5100	14.49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940.0000	0.0000		94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新昌县中油通汇山头加油站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6247434818884	
	单位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上礼泉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	
	注册资金（万）	50			币种		人民币	

况	经营范围	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广告制作；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肥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化肥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母婴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姜志勇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516711278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04月07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4月07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7434818884

SCJDGL

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SC

名称 新昌县中油通汇山头加油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姜志勇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上礼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广告制作；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肥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化肥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母婴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SCJDGL

SC

SC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33011122150

权利人	新昌县中油通汇山头加油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新昌县澄潭街道山支头村（2023年经25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624004044GB00026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加油）
面 积	3259.7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3年09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根据出让合同约定，该宗地建设项目需要2027年10月19日之前竣工。2、竞得人须先严格按照《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自行负责地质灾害的治理和配套建设。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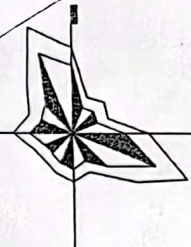
新昌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校址(2)

10
3

新昌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校址(2)

新昌县澄潭街道山支头村2023-1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附图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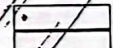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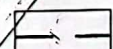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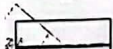


1:1000

浙江安公科技有限公司

傲利智能科技

图例

-  用地范围线
-  建筑控制线
-  禁止机动车出入路段

说明

本图坐标系为国家2000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尺寸单位为米

1:1000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建字〔2020〕50号

关于新昌县中油通汇加油有限公司中油通汇加油站 原地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新昌县中油通汇加油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昌县中油通汇加油有限公司中油通汇加油站原地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我局作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和意见，原则同意新昌县中油通汇加油有限公司中油通汇加油站原地改建项目在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上礼泉环评拟选地实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总投资 505 万元，环保投资 160 万元，总用地 2.89 亩、总建筑面积 191.03 平方米，由原来规模调整为 30 立方米埋地卧式油罐 4 只，30 立方米埋地卧式柴油罐 1 只，加油机 6 台 24 枪。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零售。（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实施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1、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抽水泵打入市政污水管网。

2、加强废气防治，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规范的卸油、储油、加油设备，加强加油站的运行管理，提高员工操作水平，杜绝油料的跑冒滴漏。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3、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高噪声现象，进出车辆实行管理，做到交通有序、道路顺畅，减低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危险固废须妥善收集储存，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妥善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四、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生活污水）979.5 吨/年、CODcr0.049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VOCs1.69 吨/年。本项目实施后中油通汇加油站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生活污水）979.5 吨/年、CODcr0.049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VOCs1.69 吨/年。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等要求，自主实施各项清洁生产、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29 日

(6)

环评确认文件书

建设单位	新昌县中油通汇山头加油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昌县中油通汇山头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新昌县澄潭街道山支头村 (2023 年经 25 号) 地块	联系人/联系电话	姜志勇/15167112788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新昌县中油通汇山头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项目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原辅材料名称、成份及消耗量；

生产工艺流程、工作时间及其劳动定员；

项目建设地位置、面积及厂区平面布置；

所提供的证明资料均为我公司真实提供；

我公司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建设单位：新昌县中油通汇山头加油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	--